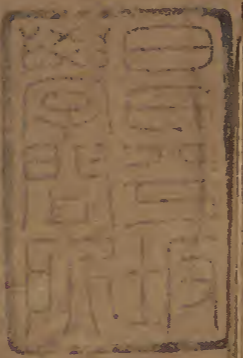


明世法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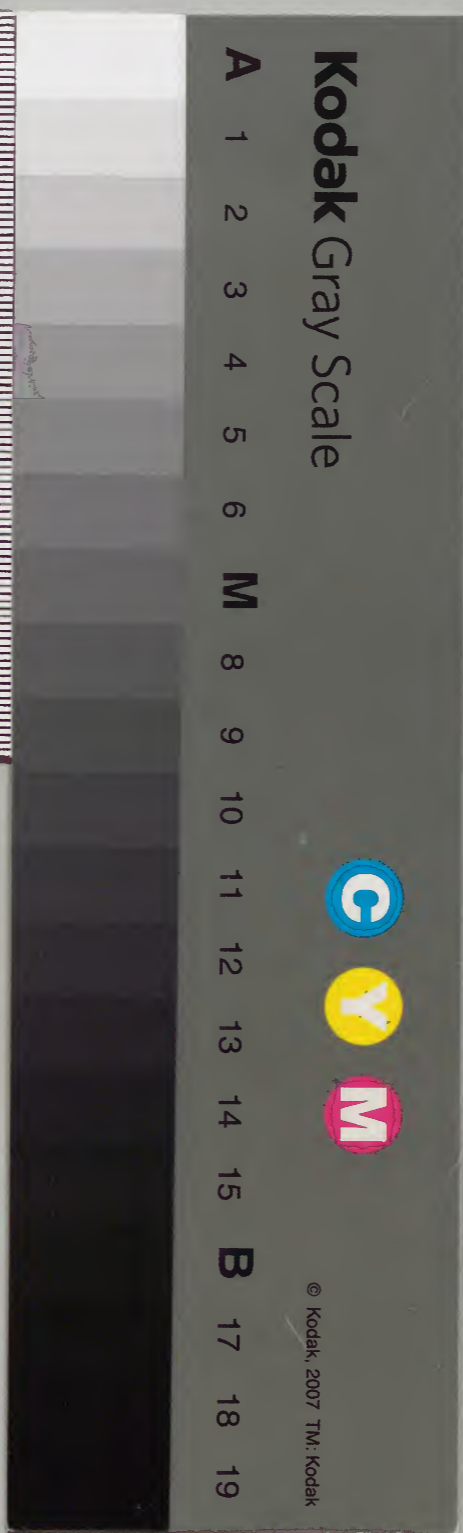
六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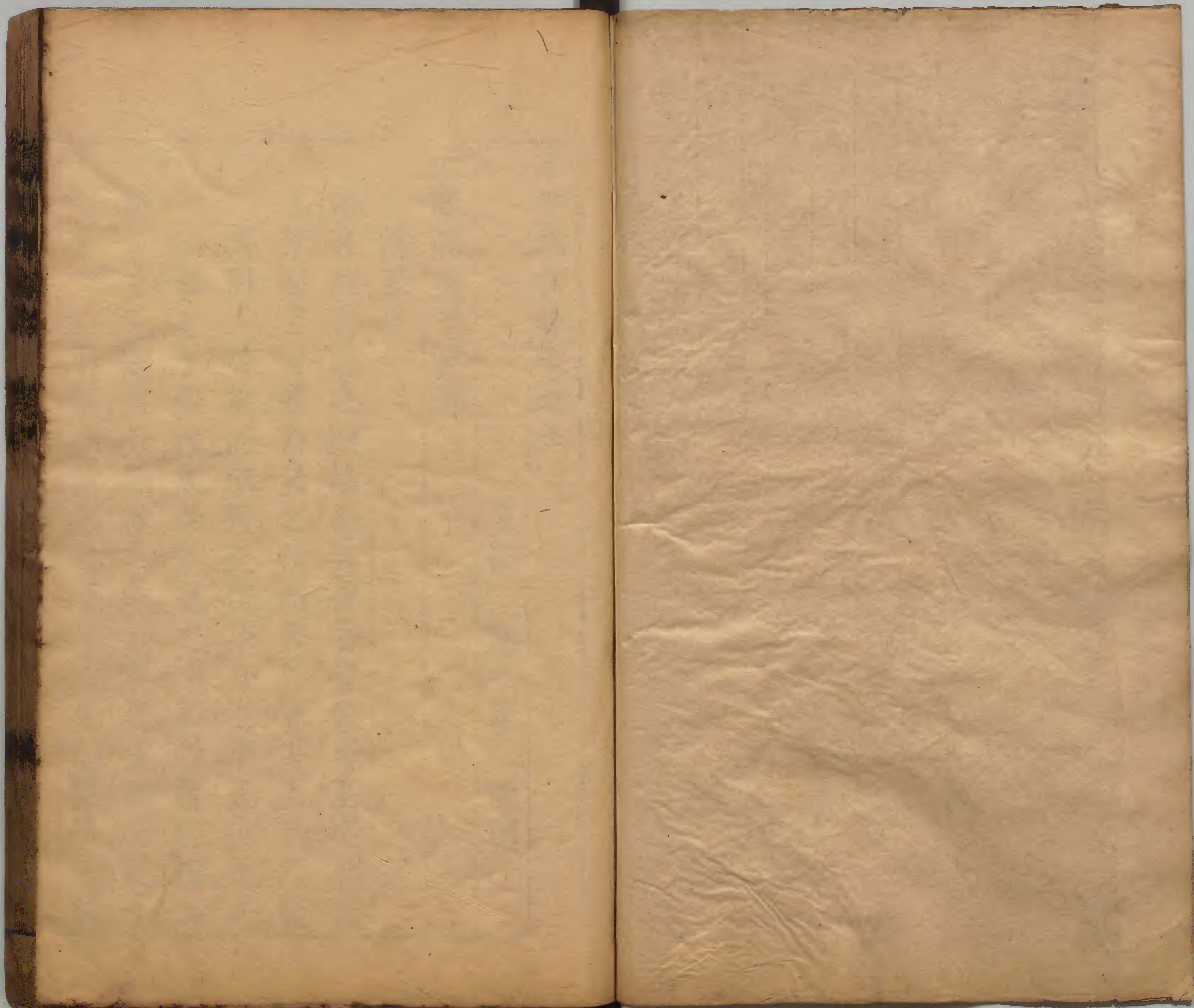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二	二	二	二
九	〇	八	八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三	二	二	漢
五	五	二	書
函	九	八	
一	五		
六	五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228	
冊數	59	(6)	
函號	295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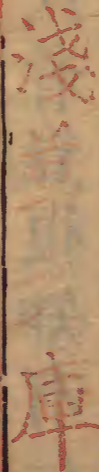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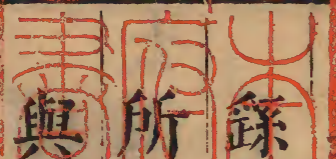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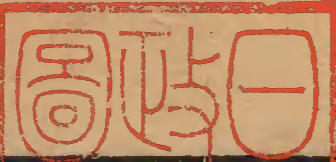
皇明世法錄卷之六

史臣 陳仁錫 謹閱

太祖高皇帝寶訓

諭羣臣

太祖召諸將諭之曰。諸公久從吾勞苦者至矣。然職其勞。圖其安逸。若農之耕勤苦於春夏。至秋乃穫。錄其用力於前。而取穫於後。今日之事。正猶是也。所以必懲乎暇豫。故勞者逸之本。否者泰之機。吾與諸公先圖其勞。而後其逸。如農之望歲。於是乎可待。至於有旱潦螽蟘之不足者。此則係乎天時。



有非勤怠之所致耳。

三月丁丑

太祖諭中書省臣曰。先王之世。不施賞而民勸於善。不施罰而民不為非。若是何也。有仁義以為之本也。夫聖人統馭四海。而宰制萬物者。仁以居之。義以行之。故賢者樂有仁義。而不肖者有所視效焉。是故商變乎夏。周變乎商。而仁義未嘗改也。天之生民。治亂相繼。亘萬世而不易者。其惟此乎。故湯武用是而興。桀紂忽是而亡。今天下紛紜靡有底定。彼恃夫智力之私。而戕賊於民者。豈復知有仁

義哉。卿等職居樞要。所以輔吾者。舍是則無以為治國之本也。卿等勉之。

乙巳六月乙卯。以儒士滕毅楊訓文為起居注。

太祖諭毅曰。吾見元末大臣門下之士。多不以正是處。惟務諂諛以圖苟合。見其所為非。是不相與正救。及其敗也。卒陷罪戾。爾從徐相國幕下。久而無過。故授爾是職。宜盡心所事。勿為苟容。苟事有差謬。皆足為己之累。譬之良玉。一有瑕疵。即為棄物。不能成器矣。諭訓文曰。起居之職。非專事紀錄而已。要在輸忠納誨。致主於無過之地。而後為盡

職也。吾平時於百官所言有善者尋繹不已。今爾在吾左右。可不盡言。且爾素稱謹厚。當始終一致。苟易其所守。則患必生矣。譬如馳馬。能戒於險阻。則不墜。肆意於平曠。則顛蹶。吾每以此自警。故以勗爾等也。他日復命。訓文毅集古無道之君。若夏桀商紂。秦皇隋煬。帝所行之事。以進。曰。往。古人君所爲善惡。皆可以爲龜鑑。吾所以觀此者。正欲知其喪亂之繇。以爲之戒耳。

七月丁巳。命降將元僉院張德山歸襄陽。招徠未附。山寨諭之曰。自古豪傑。識察於未形。故夏將亡。而慕義先奔於商。殷將亡。而向化先歸於周。不待其迹之著見。而後來歸者。待其迹之著見。此常人非豪傑也。汝能審存亡之幾。推誠歸我。實有可嘉。汝之才如美箭利鏃。必求善射者用之。庶不枉其才。若付之於不善射者。豈不重可惜哉。今令歸襄陽。招徠未附。當曉以大義。告以成敗之繇。若彼不審其幾。而恃險以爲固。終非自全之計。爾往諭之。俾知所以圖存。能全衆而來。功亦不細矣。因厚賜而遣之。

辛酉。以王天錫爲湖廣行省都事。諭之曰。汝往襄

陽贊助鄧平章。設施政治。當參酌事宜。修城池。練甲兵。樽節財用。撫綏人民。處事貴於果斷。御衆必以鎮靜。密以防奸。謹以待敵。敵至則堅壁清野。以乘其弊。切不可輕犯其鋒。方鎮之寄。固在將帥。贊畫之助。實資幕僚。恪盡厥心。毋負吾委任之意。

丙午正月。是月命按察司僉事周湏等。定議按察司事。宜條其憲綱。所當務者。以進。諭之曰。風憲紀綱之司。惟在得人。則法清弊革。人言神明能行威福。鬼魅能為妖禍。爾等若能興利除害。輔國裕民。此即神明。若陰私詭詐。蠹國害民。此即鬼魅也。凡

事當存大體。有可言者。勿緘默不言。有不可言者。勿沽名賣直。苟察察以為明。苛刻以為能。下必有不堪之患。非吾所望于風憲矣。

三月丁未

太祖諭羣臣曰。嘗聞昔者聖人。不出戶庭而天下治。蓋繇政成而化洽也。治天下能使政成而化洽。故不令而民從。不施而民悅。吾甚慕之。今師旅未休。民未甦息。政化何以能若是也。起居注王禕對曰。政化修否。係乎在上之人。

主上此心拳拳。何憂政化之不成也。

六月癸亥

太祖諭羣臣曰。國家休戚。我與卿等同之。曩者羣雄並起。東西角立。孰不欲成大業。然不踰年。徐氏以柔懦滅。陳氏以剛暴亡。今惟張氏存。來者咸謂其政事縱弛。親昵奸回。上下蒙蔽。民心離怨。而費用無經。士卒困敗。而征調不息。此將亡之時也。夫察於亡者。然後可以圖存。審於危者。然後可以求安。彼昧乎存亡安危之幾。而能有成者鮮矣。若吾之君臣。傲怠不戒。亦終蹈其覆轍。豈不可懼。卿等宜竭忠宣力。以匡予不逮。欽哉。毋忽。

吳元年七月丙子。除郡縣官二百三十四人。語中書省臣曰。新授郡縣官。多出布衣。到任之初。或假貸於人。或侵漁百姓。不有以養其廉。欲其奉公難矣。遂賜予道里費。明日各郡縣官既受賜入謝。太祖諭之曰。自古生民之衆。必立之君長以統治之。不然。則强者愈強。弱者愈弱。紛紜吞噬。亂無寧日矣。然天下之大。人君不能獨治。必設置百官。有司以分理之。鋤強扶弱。獎善去奸。使民得遂其所安。民得其安。然後可以盡力田畝。足其衣食。輸租賦以資國用。予今命汝等爲牧民之官。以民所出租

皇明十法錄 卷六 五
賦爲爾等俸祿。爾當勤於政事。盡心于民。民有詞訟。當爲辯理曲直。毋得尸位素餐。貪冒壞法。自觸憲綱。爾往其慎之。

八月戊申有吏受贓。人發其事。吏赴井死。

上聞之。諭羣臣曰。彼知利之利。而不知利之害。徒知愛利而不知愛身。人之愚孰有甚於此者。君子聞義則善。見利則耻。小人則舍生爲利。所爲相反。然其人旣死。有不足恤。但其事可以爲世之貪汚者戒。

九月己丑張士誠旣死。

太祖謂羣臣曰。張士誠我本欲生全之。但其爲人剛悻無識。天命予奪之際。豈可以力爭。吾初定建康。各守境土。未嘗有意攻伐。彼詭誘吾將士。自開兵釁。戰鬥連年。卒爲我擒。使其早能省覺。外睦鄰國。內撫百姓。豈易破之。乃驕侈自娛。不念民艱。其下又無忠良。卒以詭詐取敗。其死也。吾甚憐之。

壬寅

太祖視朝戟門。召浙西來歸諸將諭之曰。汝等舊事張氏。爲將領兵。計窮勢屈。始降于我。吾待以厚恩。列于將校。吾所用諸將。皆濠泗汝潁壽春定遠諸

皇明世法錄 卷六
六
州之人勤苦儉約不知奢侈。非比浙江富庶。耽於逸樂。汝等亦非素富貴之家。一旦爲將握兵。多取子女玉帛。非禮縱橫。今旣歸于我。當革去舊習。如吾濠泗諸將。庶可以保爵位。人莫不慕富貴。然致富貴易。保富貴難。汝等誠能盡心效職。從大軍除暴平亂。使大業早定。非獨已受富貴。子孫亦得以世享其福。若肆志一時。慮不顧後。雖暫得快樂。旋復喪敗。何足爲真富貴乎。此皆汝等所親見者。不可不戒也。

十月壬子。以湯和爲左御史大夫。鄧愈爲右御史

大夫。劉基章溢爲御史中丞。文原吉范顯祖爲治書侍御史。安慶爲殿中侍御史。錢用壬爲經歷。何士弘吳去疾等爲監察御史。基仍兼太史院使。

太祖諭之曰。國家新立。惟三大府總天下之政。中書政之本。都督府掌軍旅。御史臺糾察百司。朝廷紀綱盡繫於此。卿等當思正己以率下。忠勤以事上。蓋己不正則不能正人。是故治人者必先自治。能自治則人有所瞻仰。毋徒擁虛位。而漫不可否。毋委靡因循。以縱奸長惡。毋假公濟私。以傷人害物。詩云。剛亦不吐。柔亦不茹。此大臣之體也。卿等勉

皇明世宗 卷六
之。又諭御史大夫湯和曰。卿以武臣而處文職。當求儒者講論。自古人臣立身行己。事君治人之道。盡心所事。以成功業。他日名書史冊。垂耀千載。豈不美哉。和頓首謝。

十一月乙未冬至。文武官朝賀如常儀。是日太史院使劉基及其僚高翼進戊申大統曆。

太祖覽之。謂基曰。此衆人之爲乎。基曰。是臣二人詳定。

太祖曰。曆數者國之大事。帝王敬天勤民之本也。天象之行有遲速。古今曆法有疏密。一不得其要。不能無差。春秋之時。鄭國爲一詞命。必禪謚草創。世叔討論。子羽修飾。子產潤色。然後用之。故少有闕失。辭命尚如此。而況於造曆乎。卿等推步須各盡其心。必求至當。庶幾副朕敬授民時之意。基等頓首而退。乃復以所錄再加詳較而後刊之。

十二月癸卯

太祖御白虎殿。諭羣臣曰。自古忠賢之士。大槩有三。輔國安邦。孜孜圖治。從容委曲。勸君爲善。君雖未聽。言必再三。人君感悟而聽用之。則朝廷尊安。庶務咸理。至於進用賢能。使野無遺逸。黜退邪佞。處

置當法。而人不敢怨。此上等之賢也。博習古人之言。深知已成之事。其心雖忠於輔國。而胷中無機變之才。是古非今。膠柱鼓瑟。而強人君以難行之事。然觀其本情忠鯁。亦可謂端人正士矣。屢遭斥辱。其志不怠。此亦忠於爲國。乃中等之賢也。又有經史之學。雖無不通。然泥於古人之陳迹。不識經濟之權衡。胷中混然不能辨別。每揚言高論。以爲進諫。竟不知何者宜先。何者宜後。何者可行。何者不可行。凡其謀事。自以爲當。而實不切於用。人君聽之。則以之自高。不聽則謂不能行其言。旣無益於國家。徒使人君有拒諫之名。然其心亦無他。不識時達變耳。此下等之賢也。予今論此三者。有識者自見耳。

戊辰

太祖諭中書省臣曰。自古聖賢之君。不以祿私親。不以官私愛。惟求賢才以治其民。所以示天下至公也。元朝出於沙漠。惟任一己之私。不明先王之道。所在官司。輒以蒙古色目人爲之長。但欲私其族類。羈縻其民而已。非公天下愛民圖治之心也。况奸吏從而蒙蔽之。舞文弄法。朝廷之上。賄賂公行。

苟且之政。因循歲月。上下同風。不以爲怪。末年以來。其弊尤甚。以致社稷傾危。而卒莫之救。卿等宜以爲戒。選官之際。慎擇其人而用之。勿循其弊也。洪武元年正月癸未。

太祖諭省府臣曰。爾諸大臣。旣受封爵。進職位。可謂尊顯矣。當同心輔國。以享祿位。朕嘗思古之君臣。居安不忘儆戒。盈滿常懼驕縱。兢兢業業。一慎一日。故能始終相保。不失富貴。大抵開基創業之主。待功臣。非不欲始終盡善。如韓信彭越。自不能保全其功。深可惜也。至承平之後。舊臣多有獲罪者。

究其所以。蓋其事主之心。日驕。富貴之志。日淫。以致于敗。古人置欹器於坐側。正以戒其驕淫耳。汝等宜戒慎之。又謂都督府臣康茂才等曰。汝等今成大功。豈汝一人之能哉。非軍士同心效力。曷能致此。切不可挾功驕恣。輕忽下人。若此。則鮮有不敗者。朕故拳拳爲爾等言之。古之人主。待其臣下。往往以權術駕馭。不以至誠相感。故易生猜疑。今吾以直言告汝。常相警戒。非止在於汝身。汝又當以朕意訓汝子孫。則可與國同其久長矣。時皇太子侍側。

皇明世宗金 卷六
太祖指謂之曰。太子年幼。未歷世故。朕嘗以此意誨之。他日汝子成立。與吾兒共享太平。常如今日。則子子孫孫。有無窮也。羣臣皆拜謝而退。

八月戊寅

太祖將復幸北京。諭六部官曰。自古帝王肇造之初。所用人材。率資於前代。如漢唐宋元。皆用隋五代宋金舊人。朕始定中原。卿等多前代良材。悉歸於朕。既設六部。選用卿等。各任其事。凡銓選錢穀典禮軍政刑名役作等事。須用心經理。勿使委人。蓋任人弗當。不能無失。朕將北巡。卿等留守京師。宜

體朕意。以供厥職。毋或廢怠。

十二月辛卯。以宋冕爲開封府知府。

太祖諭之曰。元以六事責守令。徒具虛文。今喪亂之後。中原草莽。人民稀少。所謂田野闢。戶口增。此正中原今日之急務。若江南則無此曠土流民矣。汝往治郡。務在安輯民人。勸課農桑。以求實效。勿學迂儒。但能談論而已。

洪武二年二月丙寅朔。詔修元史。

太祖諭廷臣曰。近克元都。得元十三朝實錄。元雖亡。國事當紀載。况史紀成敗。示勸懲。不可廢也。乃詔

皇明世法錄 卷六
中書左丞相宣國公李善長爲監修。前起居注宋濂。漳州府通判王禕爲總裁。徵山林遺逸之士。汪克寬。胡翰。宋禧。陶凱。陳基。趙堦。魯高啓。趙汭。張文海。徐尊生。黃篔。傅恕。王綺。傅著。謝徽。十六人。同爲纂修。開局於天界寺。復取元經世大典諸書。以資參考。諸儒至。

太祖諭之曰。自古有天下國家者。行事見於當時。是非公於後世。故一代之興衰。必有一代之史以載之。元主中國。殆將百年。其初君臣朴厚。政事簡畧。與民休息。時號小康。然昧於先王之道。酣溺胡虜之俗。制度疎濶。禮樂無聞。至其季世。嗣君荒淫。權臣跋扈。兵戈四起。民命顛危。其間雖有賢智之臣。言不見用。用不見信。天下遂至土崩。然其間君臣行事。有善有否。賢人君子。或隱或顯。其言行亦多可稱者。今命爾等修纂。以備一代之史。務直述其事。毋溢美。毋隱惡。庶合公論。以垂鑒戒。

甲午

太祖諭羣臣曰。昔元時不重名爵。或以私愛。輒授以官職。名雖易得。實無益於事。徒擁虛名而已。朕今命官必因其才。官之所治。必盡其事。所以然者。天

皇明世宗錄 卷六
三
祿不可虛費也。又嘗思昔在民間時。見州縣官吏多不恤民。往往貪財好色。飲酒廢事。凡民疾苦。視之漠然。心實怒之。故令嚴法禁。但遇官吏貪汙。蠹害吾民者。罪之不恕。卿等當體朕言。若守已廉而奉法公。猶人行坦途。從容自適。苟貪賄罹法。猶行荆棘中。寸步不可移。縱得出體。無完膚矣。可不戒哉。

洪武三年正月癸巳。以駙馬都尉王恭爲福建行省叅政。

太祖諭恭曰。國家用人。惟才是與。使苟賢無間於疎遠。使不肖何恤於親昵。福建從昔富庶。元末困於弊政。賸剝尤甚。民病未蘇。今命汝往撫綏之。汝無恃親故。以生驕縱。貽患於民。國家政令。一本至公。爾不能守法。失人臣之道。朕亦豈敢縱法。違天下公議。汝其欽哉。

甲午各道按察司官來朝。

太祖因召御史臺臣併諭之曰。風憲之任。本以折姦邪。理冤抑。糾正庶事。肅清紀綱。以正朝廷。而元末臺憲。每假公法。挾私憤。以相傾排。今日彼傾此之親戚。明日此陷彼之故舊。譬猶蛇蝎。自相毒螫。卒

皇明世宗錄 卷六
致敗亡而後已。如此則何以爲臺諫也。今卿等司風紀。當以大公至正爲心。揚善遏惡。辨別邪正。不可循習故常。挾公以濟私。苟或如此。不惟負朕委任。亦失其職守矣。

洪武四年閏三月庚辰改兵部尚書劉貞爲治書侍御史。

太祖諭之曰。臺憲之官。不專於糾察。朝廷政事。或有遺闕。皆得言之。人君日理萬幾。聽斷之際。豈能一一盡善。若臣下阿意順旨。不肯匡正。則貽患無窮。今擢卿爲侍御史。居朝廷之上。當懷謇諤之風。以爲百司表率。至於激濁揚清。使奸邪屏迹。善人彙進。則御史之職兼盡矣。

四月壬辰

太祖諭羣臣曰。凡事勤則成。怠則廢。思則通。昏則窒。故善持其志者。不爲昏怠所乘。是以業日廣。德日進。聖人初無異於常人。而常人不能如聖人者。以弗勤弗思爾。思日孜孜。禹所以成大功。不遑暖食。文王所以開王業。後人之未勤庶政。先爲優逸。若元之季世。上下晏安。驕奢淫縱。政事不理。民窮不恤。卒以此失天下。可不戒哉。

皇明世宗 卷六
洪武五年二月己卯

太祖諭羣臣曰。凡居官者任之大小雖不同。要皆盡其職而已。昔范文正公居位。凡日之所爲必求與食相稱。或有不及。明日必補之。其心始安。賢人君子於國家盡心如此。朝廷豈有廢事。天下安得不治。元之將亡。內外諸官皆安於苟且。不修職事。惟日食肥甘。因循度日。凡生民疾苦。政事得失。畧不究心。由是紀綱廢弛。民心日離。遂致土崩。此皆近事。可爲明鑒。朕每夜不安寢。未明視朝。常恐天下之事。或有廢怠不舉。民受其弊。卿等當體朕懷。夙夜盡心。能修厥職。則無負國家。異日全名青史。豈不美哉。

壬午

太祖諭羣臣曰。朝廷設官。各有定分。上不凌下。下不譎上。恪守乃職。是爲正人。昔寇準在相位。丁謂爲叅政。嘗會食。食汗準鬚。謂起拂之。準正色曰。豈有身爲執政。親爲宰相。拂鬚耶。謂慚而退。是謂以諂事準。準以正待之。君子小人可見矣。又聞前元國初風憲。體制甚嚴。嘗有憲臣寢疾。掾吏往候之。憲官力疾強起。扶杖而行。因以杖授吏。吏拱手却立。

不受。如是者再三。憲官悟其意乃止。明日見吏遜辭謝之。吏曰。然。某爲吏屬。非公家僮。不敢避勞。慮傷禮體耳。以此觀之。則憲吏亦正人也。爾等宜鑒于此。邪者戒之。正者效之可也。

八月戊子

太祖召諸勳臣諭之曰。難成者功。難得者爵。卿等捐軀以從朕。百戰以有功。豈非成之難乎。然因功以定爵。高出等倫。豈非得之難乎。知成之難。則思所以保之。知得之難。則思所以守之。保守之道。惟敬謹而已。不以功大而有驕心。不以爵隆而有怠心。故能享其榮盛。延及後世。大抵敬謹爲受福之本。驕怠爲招禍之原。惟知道者。可以語此。

洪武六年正月己巳

太祖諭來朝守令曰。朕設置百官。各司厥職。以分理庶務。惟郡守縣令爲牧民之官。凡賦斂徭役。訴訟。皆先繇縣。次方至府。若縣令賢明。則賦斂平。徭役均。訴訟簡。一縣之事。旣治。則府可以無憂矣。苟縣官貪虐。以毒民。或怠弛以廢事。民間利病。尸坐不聞。不惟民受其殃。府亦受其弊矣。爲府官者。知其弊。能繩其奸貪。去其闕茸。請更賢者而任之。則上

皇明世宗 卷六
下皆安矣。若知而不言，上下蒙蔽，雖苟且一時，終必爲其所累。智人君子，必能察於此矣。爾等勿謂身居遠外，朕不能知。異日政績有聞，必有嘉賞。顧爾等爲政，何如耳。命賜以酒食。明日陛辭。

太祖復諭之曰：慈祥愷悌，身之德也。刻薄殘酷，德之賊也。君子成其德而去其賊，故惠及於人。小人養其賊而悖其德，故殃流於衆。是人莫不有是德，君子守之不失，故天理恒存。小人舍而不爲，故私欲恒蔽。朕之任官，所用惟賢，舉廉興孝，惟欲厚俗，崇德勸善，惟欲成化。若僞爲慈祥，必無仁愛之實。僞

爲愷悌，必無樂易之誠。爾等宜勉修厥職，廣施惠政，以副朕懷。

丙辰

太祖諭御史臺臣曰：爲人不可太剛，亦不可太柔。剛則傷物，柔則廢事。二者相濟，始克有成。往見貪饕之徒，常執謙下，不拂人意，蓋緣所守不正，恐舉劾其奸，故爲此取媚之態。人喜其媚，已以爲賢，則墮其術中矣。其不貪者，自謂操守廉潔，無敢誰何，故與人言議，稍有不合，輒起爭端。此雖剛強，人惡其拂已，以爲不肖，則失人矣。夫以中而處剛，則必無

皇明世宗金 卷六
矯激之情。以正而處柔。則必無畏佞之態。修其在己。人亦豈得而是非之也。

四月甲戌。以工部尚書黃肅。刑部尚書高萬傑。爲廣西行省參政。刑部郎中高暉。磨勘司令呂宗藝。爲福建行省參政。

太祖諭之曰。方面之任。貴在廉明。而戒於苛察。貴在剛果。而戒於急暴。貴在有禮。而戒於諂諛。貴在有仁。而戒於姑息。凡行欲當理。事欲成功。上足以分朝廷之憂。下足以慰郡邑之望。爲一道之福星。如古之君子。垂德聲於不朽。豈不偉哉。卿等其勉之。

戊子

太祖御謹身殿。諭省臣曰。朕觀唐太宗言賈胡剖身以藏珠。惟知財利。不惜性命。譬如貪官污吏。惟知好賂犯法。而不知身命。其與賈胡剖身藏珠何異。若使官吏愛身守廉。安得有喪身之患。只爲任情恣欲。重利輕身。以致禍敗耳。

七月丁卯。以戶部侍郎陳則爲大同府同知。陞辭。太祖諭之曰。大同居邊塞之間。昔之有司。不能自立。多爲守將迫脅。以壞法廢事。而罹刑罪者。比比有之。爾往毋蹈彼覆轍。當守法奉公。不爲阿私。如邊

皇明世法錄 卷六
將妄有所求。當告以朝廷法度。阻其非心。則汝可
以遠罪。而邊將亦得以保全其功。

洪武七年三月戊辰。以兵部尚書劉仁。刑部主事
鄭九成爲廣東行省參政。陞辭。

太祖諭之曰。嶺海在京師數千里之外。方面之寄。必
得重臣以授之。庶可以輯寧其人。茲特命卿等以
往。凡政事之施。宜恩威兼濟。若爲政一以恩而無
威。則寬而無制。事不立矣。若徒以威而不仁。則嚴
而無恩。民不堪矣。惟恩不流於姑息。威不傷於刻
暴。則政事自舉。民生自遂。使下之爲郡縣吏者。轉
視效。雖海嶺之遙。朝廷可無憂矣。

五月壬辰。以兵部員外郎楊基爲山西按察司副
使。監察御史答祿與權爲廣西按察司僉事。呂本
爲北平按察司僉事。

太祖諭之曰。風憲之設。本在整肅紀綱。澄清吏治。非
專理刑。爾等往修厥職務。明大體。毋徒效俗吏拘
拘於繩墨之末。至於處事之際。毫忽須謹。善雖小
爲之不已。將爲全德。過雖小積之不已。將爲大愆。
豈不見于雲之臺。繇寸土之積。燎原之火。本一爨
之微。可不慎哉。

皇明世宗錄 卷六
洪武九年九月辛巳

太祖諭羣臣曰。水趨下則流。人法上則哲。故希賢者不已。可以齊賢。希聖者有恒。可以齊聖。古之人知成身之難。恒兢兢焉以自勉。惟恐善名之不立。故卒能顯名於天下。後世今之任官者。多圖苟安。不顧清議。而甘爲碌碌之人。身沒而名隨以泯。爾等宜勉之。毋自棄也。

十月甲寅

太祖諭羣臣曰。書云。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君臣之分。如天尊地卑。不可踰越。故春秋有謹始之義。詩有凌分之譏。聖人著之於經。所以垂訓天下。後世者至矣。爾在廷羣臣。以道事朕。當有鑒于彼。毋擅作威福。踰越禮分。庶幾上下相保。而身名垂于不朽。

洪武十年七月是月詔遣監察御史巡按州縣入辭。

太祖諭之曰。近日山東王基言事。不務正論。乃用財利之術。以惑朕聽。甚乖朕意。今汝等出巡天下。事有當言者。須以實論列。勿事虛文。凡爲治以安民爲本。民安則國安。汝等當詢民疾苦。廉察民俗。申

明教化處事之際。須據法守正。務得民情。惟專志以立功。勿要名以取譽。朕深居九重之中。所賴以宣布條章。申達民情者。皆在汝等。汝其慎之。

十一月是月新除有司官

太祖諭之曰。近者天下有司奏缺官。朝廷以時選補。比除有司未久。又復奏缺。是何犯罪罷黜者之衆也。若移其作奸之心。以為善。亦何不可。國家俸祿如井泉。汲而不竭。彼皆不思守法以保之。欺人欺天。競為賊利。雖積錢充屋。一旦事覺。皆非已有。大丈夫立志為善。功業不難矣。苟念慮一失。淪于不

善。迷而不悟。遂不可救。夫不知為善者。愚人也。能為善者。賢人也。至於為惡者。乃下愚無顧忌之人也。然為善為惡。特在人之存心。何如耳。聖賢之教。率性修道而已。人能推行之。終身用之。不盡。夫人幼不識事長。則知孝友。此乃天賦之善。若以此日日行之。即是率性之道。我為善事。而他人有志者效之。是修道之教。推廣此意。則何善不立。何事不成。今汝等之官。宜鑒彼前非。勉於為善。則永安祿位矣。

十二月是月各道按察司官來朝

太祖諭之曰。朕以天下之大。民之奸宄者多。牧民之官。不能悉知其賢否。故設風憲之官。為朕耳目。察其善惡。激濁揚清。繩愆糾繆。此其職也。凡任風憲者。寧體朕此意。以至公為心。廉潔自守。國家法律。必務精詳。用法有失。鬼神鑒焉。至於奸民犯法。吾所甚惡。必務除之。不可貸也。有司以撫治吾民為職。享民之奉。而不思恤民。惟以貪饕掊剋為務。此民之蠹也。宜糾治其罪。毋以姑息縱其為害。汝等安坐高堂。其視民相去遠矣。不思問民疾苦。公其聽斷。將安用汝乎。今官以九年為考。非一日積也。

汝當謹守法度。思勤其職。苟或不然。瘵厥官矣。

洪武十三年十月是月吏部引選國子學生二十四人。命為府州縣官。

太祖召至前諭之曰。諸生皆學古入官。夫為臣之職。事君撫民。二者而已。然能盡撫民之心。即所以盡事君之道。故賢臣之事君也。視君如親。視國如家。視民如子。苟可以安國家。利民人者。知無不為。若避難而憚勞。則事不立矣。事不立。則民失望。國何賴焉。爾等尚服朕言。必思盡其職也。

洪武十四年正月乙巳。以國子監助教趙新等為



皇明世宗錄 卷六
布政使

太祖諭之曰。今布政司。視古之州牧。其任甚重。所以重者何。重在承流宣化。通達民情者也。若上德不。下究。則鬱而不彰。下情不上達。則塞而不通。爲政鬱塞。則遠邇乖隔。上下不親。得失無所聞。美惡無所見。如此則弊政百出。民不可得而治矣。卿等所學。常懷致君澤民之志。朕所以用卿等。冀儒術之有異於常人也。尚宜勉之。

洪武十五年二月己卯。吏部奏引除縣官五十餘人。

太祖悉召前諭之曰。縣官之職。最親於民。古之稱循吏者。多繇此出。苟有善政及民。而民稱之。美名卽傳於遠邇。若蠹政害民。而民怨之。惡聲亦不可揜也。爲善爲惡。朝廷公論有在。爾等其慎之。苟治民而有成績。他日不患不至崇要也。

三月乙亥。

太祖諭六部察院諸臣曰。朕觀書以元首喻君。股肱喻臣。自古君臣本同一體。若君獨用。則臣職廢。臣不任。則君事勞。君臣之間。貴在一德以共濟天下。朕所以懇懇與卿等言者。以六部爲朕總理庶務。

皇明世法錄 卷六
察院爲朕耳目。日與內外諸司事體相關。當思盡心贊輔。共成理道。以安生民。

洪武十八年六月是月。吏部引奏下第舉人除授教官。

太祖諭之曰。教學之方。非求遠成。譬之爲層臺者。必基於簣土。行千里者。必始於跬步。但當勉其勤力。循序漸進。自有其效耳。若急遽苟且。未得於此。而卽求於彼。非但學者無益。爾亦徒勞矣。且爾等年方壯盛。雖職在教人。尤當自修。夫自修之道。又須常存謙抑。不可自滿。卽如工人習技。常見已不若人。則所習益高。常見人不若已。則所習益下矣。汝其勉之。

洪武十九年四月是月。吏部奏用國子監十四人。皆爲六品以下官。

太祖諭之曰。事君之道。惟盡忠不欺。治民之道。惟至公無蔽。蓋一郡一邑之民。必有饑寒。不得其所者。有獄訟冤抑者。有賢才不舉者。有豪猾蠹民者。汝等到任。能不爲私欲所蔽。人言所惑。則方寸自明。而諸弊可息。一牽於私欲。而惑於人言。則冥然如坐暗室。饑寒者無繇獲濟。冤抑者無繇伸理。賢才

皇明世法錄 卷六
壅蔽而豪猾縱橫。則爲廢職矣。古人有言。人始入官。如入暗室。久而乃明。明乃治。汝等切記之。毋爲人蔽惑也。

洪武二十年二月甲辰御註書洪範成。

太祖嘗命儒臣書洪範揭於御座之右。朝夕觀覽。乃自爲註。至是註成。召贊善劉三吾曰。朕觀洪範一篇。帝王爲治之要道也。所以敘彝倫。立皇極。保萬民。敘四時。成百穀。本於天道。而驗於人事。箕子爲武王陳之。武王猶自謙曰。五常之道。吾未能焉。朕每爲惕然。惟以此書爲朝夕省覽。三吾對曰。

陛下留心是書。上明聖道。下福生民。爲萬世開太平者也。

四月丙申有國子生初任陝西知縣。人告其嘗受民財。刑部逮問之以聞。

太祖謂之曰。所難得者爵祿。所易得者貨賄。難得者守之則獲福。易得者溺之則受禍。爾以書生受民社之寄。古稱郎官出宰百里。上應列宿。誠難得也。苟能思其所難得而保之。豈特爲一身之福。施及父母妻子。其福莫大焉。乃不能廉潔以律已。受汚辱之名。以爲父母羞。朕念爾年少。更事未多。特宥

還職。爾其改過自新。力行爲善。庶有益於將來。

洪武二十四年五月癸卯

太祖御華蓋殿。謂六部臣曰。天下事體。皆有至當之理。但人識見不同。決斷之頃。各執一偏。故難盡善。惟揆之於理。則無此弊。自今凡有政令。必會官詳議。所論僉可。然後施行。欲事皆善。必當如此。卿等其各盡乃心。毋阿比以爲同。毋矯訐以爲異。允執厥中。以副朕所託。

十月甲寅

太祖謂羣臣曰。爲君爲臣。燭理貴明。處事貴斷。昔唐

太宗與羣臣論教化。封德彝以爲三代之後。人漸澆詭。欲化而不能。獨魏徵勸太宗行之。卒致貞觀之治。可謂燭理明。憲宗欲伐吳元濟。舉朝以爲不可。獨裴度勸伐之。卒成大功。此可謂能果斷。自古國家興衰。皆繫於此。若爲臣者。優游度日。無所建明。上無剛明果斷之主。則政日弊。國日衰。如漢元帝是已。書曰。功崇惟志。業廣惟勤。惟克果斷。迺罔後艱。若等事朕左右。當立功立業。以希古人。

洪武二十九年七月庚申

太祖諭侍臣曰。人之常情。待已厚而待人薄。已之所

皇明世法錄 卷六
三
爲有不善。雖大亦隱忍不露。他人所爲或有過失。雖小必不能容忍。亦有過在已。而咎怨他人者。若此皆不明之所致。惟明者責已厚而責人薄。責已厚故能成德。責人薄故得寡怨。昧者責已薄而責人厚。責已薄故德不修。責人厚故人多怨。

洪武三十年丙寅

太祖諭羣臣曰。凡人所爲。不能無過舉。但當平其心。則可以知其過矣。其心本公。所爲之事或謬。此則識見未至。致有過誤。若緣私意而所行有繆戾者。此特故爲耳。君子小人之過。於此可見。然君子之

過雖微必彰。小人之過雖大弗形。蓋君子直道而行。固無所回互。小人巧於修飾。固多所隱蔽。人君苟不察其微。則君子小人莫能辨別。又曰。朕觀往昔議論於廷。有忤人主之意者。必君子也。其順從人主之意者。必小人也。以忤已而怒之。以順已而悅之。故小人得幸而君子見斥矣。人主取人權衡在已。當兼取衆論。不可以一時之喜怒爲進退爾。

武備

戊戌十一月辛丑立管領民兵萬戶府。諭行中書省臣曰。古者寓兵於農。有事則戰。無事則耕。暇則

皇明世宗 卷六
講武。今兵爭之際。當因時制宜。所定郡縣。民間豈無武勇之材。宜精加簡拔。編輯爲伍。立民兵萬戶。府領之。俾農時則耕。閒則練習。有事則用之。事平有功者一體陞擢。無功者令還爲民。如此則民無坐食之弊。國無不練之兵。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庶幾寓兵於農之意也。

甲辰正月庚午

太祖坐白虎殿。與孔克仁論天下形勢。因曰。自元運旣隳。連年爭戰。加以饑饉疾疫。十室九虛。天厭於上。人困於下。中原豪傑。智均力齊。互相仇敵。必將有變。欲併而一之。勢猝未能。吾欲以兩淮江南諸郡歸附之民。各於近城耕種。練則爲兵。耕則爲農。兵農兼資。進可以取。退可以守。仍於兩淮之間。餽運可通之處。積糧以俟。兵食旣足。觀時而動。以圖中原。卿以爲何如。克仁對曰。積糧訓兵。待時而動。此長策也。

吳元年二月乙卯

太祖聞傅友德敗元兵於陵子村。謂大都督府臣曰。近陵子村之捷。蓋擴廓帖木兒遊兵。彼故以此餌我。使吾將驕。兵惰。掩吾不備。古人之戒。正在於此。

不可不知。善戰者知彼知己。察於未形。故不出廟堂。折衝千里。可語安豐六安臨濠徐邳守將。嚴爲之備。常如敵至。則無患矣。

洪武三年正月甲辰

太祖謂將臣曰。用兵之道。必先固其本。本固而戰。多勝少敗。何謂本。內是也。內欲其實。實則難破。何謂實。有備之謂也。後世不知務此。至有戰勝之餘。遂亡武備。往往至於取敗。人孰不曰。天下平定之時。可以息兵。偃武。殊不知治兵。然後可言息兵。講武。而後可言偃武。若晉徽州郡之備。卒召五胡之擾。唐徹中國之備。終致安史之亂。此無備之驗也。夫當天下無虞之時。正須常守不虞之戒。然則武備其可一日而忘哉。

洪武六年三月壬子。命魏國公徐達爲征虜大將軍。率諸將校往山西北平等處備邊。

太祖御奉天殿。諭達等曰。創業之初。君臣同其艱難。及事平之後。豈不欲少與休息。然居安慮危。古人所慎。故常命卿等往西北防邊。旣行。朕復思邊守旣定。遠備勞兵。乃召卿等還。今聞胡人窺伺。有入寇之意。事不可已。故再命卿等總率將士。往鎮邊。

陞。然夷狄豺狼。出沒無常。保障清野。使來無所得。俟其情歸。則率銳擊之。必掩羣而獲。卿等老將。臨機制勝之道熟矣。非朕所能遙度。至邊宜先圖上方畧。使朕覽之。

洪武九年正月是月。命中山侯湯和。潁川侯傅友德等帥師往延安防邊。

太祖諭和等曰。自古重於邊防。邊境安則中國無事。四夷可以坐制。今延安地控西北。與胡虜接境。虜人散聚無常。若邊防不嚴。卽入爲寇。待其入寇而後逐之。則塞上之民。必然受害。朕常敕邊將。嚴爲之備。復恐久而懈惰。爲彼所束。今特命卿等率衆以往。衆至邊上。常存戒心。雖不見敵。常若臨敵。則不至有失矣。

洪武十七年正月庚戌

太祖與翰林侍講學士李翀等論武事。翀曰。用兵重在任將。

太祖曰。任將之道固重。然必任之專。信之篤。而後可以成功。昔齊用司馬穰苴。魏用樂羊。可謂任之專。信之篤。故能有功。若唐肅宗用魚朝恩。憲宗用吐突承瓘。爲監軍使。諸將掣肘。以致敗事者。是任將

不專信之不篤故也。狎曰：惟

陛下聖明，深知此失。

太祖曰：將必擇有識有謀，有仁有勇者；有識能察幾於未形，有謀能制勝於未動，有仁能得士心，有勇能摧堅破銳，兼是四者，庶可成功。然亦在人君任之何如耳。

馭夷狄

洪武二年七月丁未，中書省臣言：廣西諸洞雖平，宜遷其人內地，可無邊患。

太祖曰：溪洞徭獠雜處，其人不知理義，順之則服，逆之則變，未可輕動。今惟以兵分守要害，以鎮服之，俾之日漸教化，則自不為非。數年之後，皆為良民，何必遷也。

洪武四年九月辛未

太祖御奉天門，諭省府臺臣曰：海外蠻夷之國，有為患於中國者，不可不討，不為中國患者，不可輒自興兵。古人有言：地廣非久安之計，民勞乃易亂之源。如隋煬帝妄興師旅，征討琉球，殺害夷人，焚其宮室，俘虜男女數千人，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徒慕虛名，自弊中土，載諸史冊，為

後世譏朕以海外諸蠻夷小國。阻山越海。僻在一隅。彼不爲中國患者。朕決不伐之。惟西北胡戎。世爲中國患。不可不謹備之耳。卿等當記所言。知朕此意。

洪武五年三月。是月。高麗國王王顥遣密直同知洪師範。鄭夢周等。奉表賀平夏。貢方物。且請遣子弟入太學。其詞曰。秉彝好德。無古今愚智之殊。用夏變夷。在禮樂詩書之習。故我東夷之人。自昔以來。皆遣子弟入太學。不惟知君臣父子之倫。亦且仰聲名文物之盛。伏望

皇仁察臣向化之誠。使互鄉之童。得齒虞庠之胄。不勝慶幸。

太祖顧謂中書省臣曰。高麗欲遣子弟入學。此亦美事。但其涉海遠來。離其父母。未免彼此懷思。爾中書宜令其國王與羣下熟議之。爲父兄者。果願遣子弟入學。爲子弟者。果聽父兄之命。無所勉強。卽遣使護送入京。或居一年半年。聽其歸省。

洪武十七年十一月丙寅。江西布政司叅議胡昱言。納哈出名雖元臣。其實跋扈。然其麾下哈喇章蠻子阿納失里諸將。各相猜忌。又勢孤援絕。若發

兵擊之。可一舉而擒。

太祖曰。利其弱而取之。非武也。因其釁而乘之。非仁也。納哈出之爲人。朕素知之。不過假元世臣之名。以威其衆耳。然人心外合內離。亦豈能久。今姑待之。若其一旦覺悟。念昔釋歸之恩。幡然而來。不猶愈於用兵乎。不然爲惡不悛。將自取覆滅。爾言雖善。然未可遽動。

洪武十八年六月甲午。廣西都司言。頻年猺寇竊發。皆因居近溪洞之民。與之相通。誘引爲患。請先捕戮此輩。庶絕其黨。

太祖曰。溪洞之民。引誘猺獠爲寇。此誠有之。然其間豈無良善。若一槩捕戮。恐其無辜。大抵馭蠻夷之道。惟當安近。以來遠。不可因惡以累善。非實有左驗。不宜捕戮。

洪武二十年六月己卯。廣西潯州府知府沈信言。府境接連柳象梧藤等州。山谿險峻。猺賊出沒不常。實爲民患。臣愚以爲桂平平南二縣。舊附猺民。皆便習弓弩。慣歷險阻。若選其少壯千餘人。免其差徭。給以軍器衣裝。俾各團村寨。置烽火。與巡簡司民兵相爲聲援。協同捕逐。可以殲之。

太祖曰蠻夷梗化。彼習然也。使守土之官能招徠之。何用殺戮。若無事但當謹其防禦。使不爲患耳。苟其爲寇不已。民有不堪。則發兵討之。何必團寨。

懷遠人

洪武元年八月戊寅。湖廣行省平章楊璟等還自廣西。入見。

太祖問廣西兩江黃峯二處邊務。璟言蠻夷之人。性習頑獷。散則爲民。聚則爲盜。難以文治。當臨之以兵。彼始畏服。

太祖曰蠻夷之人。性習雖殊。然其好生惡死之人。未嘗不同。若撫之以安靜。待之以誠意。諭之以道理。彼豈有不從化者哉。此所謂以不治治之。何事於兵。

洪武三年十二月戊午。中書省臣言西北諸虜歸附者。不宜處邊。蓋夷狄之情無常。方其勢窮力屈。則不得已而來歸。及其安養閑暇。不無觀望於其間。恐一旦反側。邊鎮不能制也。宜遷之內地。庶無後患。

太祖曰。凡治胡虜。當順其性。胡人所居。習於苦寒。今遷之內地。必驅而南。去寒涼而卽炎熱。失其本性。

皇明世宗錄 卷六
反易爲亂。若不順而撫之。使其歸就邊地。擇水艸
孳牧。彼得遂其生。自然安矣。

洪武七年三月甲戌。戶部奏播州宣慰司土地既
入版圖。卽同王民。當收其貢賦。請令自洪武四年
始。每歲納糧二百七十三石。著爲令。兼其所有。自
實田賦。竝請徵之。

太祖曰。播州西南夷之地也。自昔皆入版圖。供貢賦。
但當以靜治之。苟或擾之。非其性矣。朕君臨天下。
彼率先來歸。所有田賦。隨其所入。不必復爲定額。
以徵其賦。

七月。是月。有御史自廣西還。進平蠻六策。內有曰
立威。

太祖覽畢。諭之曰。汝策甚善。但立威之說。亦有偏耳。
夫中國之於蠻夷。在制馭之何如。蓋蠻夷非威不
畏。非惠不懷。然一於威。則不能感其心。一於惠。不
能懾其暴。惟威惠竝行。此馭蠻夷之道也。古人有
言。以懷德畏威爲強。政以此耳。

洪武九年八月乙未。播州宣慰使楊鏗。率其屬張
坤。趙簡。來朝。貢馬。賜賚甚厚。陛辭。

太祖諭之曰。爾先世篤忠貞。故使子孫代有爵土。

然繼世非難。保業爲難。知保業爲難。則志不可驕。欲不可縱。志驕則失衆。欲縱則滅身。爾能益勵忠勤。永堅臣節。則可保世祿於永久矣。

庚戌。思南宣慰使田仁智入覲。貢馬友方物。

太祖諭之曰。汝在西南。遠來朝貢。其意甚勤。朕以天下守土之臣。皆朝廷命吏。人民皆朝廷赤子。汝歸善撫之。使得各安其生。則汝亦可以長享富貴矣。夫禮莫大於敬上。德莫盛於愛下。能敬能愛。人臣之道也。仁智辭歸。至九江龍城驛。病卒。有司以聞。太祖命禮部遣官致祭。敕有司送其柩於思南。

洪武十七年閏十月庚申。象州王吏覃仁用言其父景安。故元時嘗任本州巡簡。有兵獍二百人。今皆爲民。請收集爲軍。

太祖不許。因諭之曰。兵獍旣爲民矣。國家之兵。豈少此二百人。朕嘗下令。凡故元時士卒隸民籍者。不許相告。豈可以爾一人之言。而格朝廷之令乎。洪武二十一年二月庚申。戶部奏貴州宣慰使霽翠。金筑安撫使密定。所屬租稅累累。逋負蠻人恃其頑險。不服輸送。請遣使督之。

太祖曰。蠻夷僻遠。其知畏朝廷。納賦稅。是能遵聲教。

矣。其逋負豈敢爲耶。必其歲收有水旱之災。故不能及時輸納耳。所逋租悉行蠲免。今宜定其常數。務從寬減。

辯邪正

洪武元年八月丁丑。有風憲官二人。各訐所短於廷。其一人言甚便捷。其一人言簡而緩。

太祖曰。理原於心。言發於口。心無所虧。辭出而簡。心有所蔽。辭勝於理。彼二人者。其言寡者真。其言多者非。遂召廷臣詰之。言寡者果直。

太祖謂羣臣曰。彼二人者。皆居風憲。當持公正。以糾率羣司。何致以私怨相加乎。所以賢人貴知言。能知言。則邪正瞭然。自辯區區。以便佞取給者。復何所庸哉。

洪武六年二月壬寅。命御史臺令監察御史及各道按察司。察舉天下有司官。有無過犯。奏報黜陟。太祖諭臺臣曰。古人言禮義以待君子。形戮加於小人。蓋君子有犯。或出於過誤。可以情恕。小人之心。奸詭百端。無所不至。若有犯。當按法去之。不爾則遺民患。君子過誤。責之以禮義。則自知愧悚。必思改爲。彼小人者。不識廉恥。終無忌憚。所以不得不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六
去之也。故朕以廉恥之官。雖或有過。常加宥免。若貪虐之徒。雖小罪亦不赦也。

十一月壬寅

太祖御皇太子諸王曰。用人之道。當知奸良。人之奸良。固爲難識。惟受之以職。試之以事。則情僞自見。若知其良而不能用。知其奸而不能去。則誤國自此始矣。歷代多因姑息。以致奸人惑侮。當未知之初。一槩委用。既識其奸。退亦何難。書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爾等其慎之。

洪武十四年正月己丑

太祖與吏部臣論任官。

太祖曰。樹藝非其土則不蕃。授官非其才則不任。任官當取方正之士。而邪佞者去之。吏部臣對曰。人之邪正。實亦難辯。

太祖曰。衆人惡之。一人悅之。未必正也。衆人悅之。一人惡之。未必邪也。蓋出於衆人爲公論。出於一人爲私意。然正人所爲。治官事則不私其家。在公門則不私其利。當公法則不私其親。邪人反是。此亦足辯。

洪武二十二年十一月癸未

太祖謂侍臣曰。興治之要。當進君子。退小人也。兵部尚書沈潛對曰。君子小人。猝未易識。

太祖曰。獨行之士。不隨流俗。正直之節。必異庸常。譬如良玉。委於汗泥。其色不變。君子襍於衆人。德操自異。何難識也。潛又曰。自古君子常少。小人常多。亦豈能悉去。

太祖曰。善者進之。足以勸善。惡者去之。足以懲惡。故太陽出而羣陰消。賢者舉而不仁者遠。夫何難去哉。

洪武二十四年三月甲午

太祖謂羣臣曰。朕常命寺人發庫藏中古鏡十餘。以鑑容貌。多失真。召冶工數人而問之。莫能答。最後一人言曰。鍛煉不至。範模不正。故鏡體偏邪。照人失真。朕聞之。惕然感悟。夫鏡一物耳。畧有偏邪。乃不可鑑形。人君主宰天下。辯別邪正。一察是非。皆原於心。心有不正。百度乖矣。正心之功。其可忽乎。洪武二十五年正月丁亥。右都御史袁泰奏監察御史胡昌齡等四十一人緘口不言時政。王惟名等四人闕茸不稱職。當罪之。

太祖曰。言之非難。言之當理者爲難。昌齡輩安知其

終不言乎。若闕茸不稱職者罷之。秦復執奏曰。昌齡等非不能言。但心懷譎詐。不肯言耳。

太祖曰。人臣進言於君。必有關於國之利病。民之休戚。亦豈得輕易。若遽以心懷譎詐罪之。此何異張湯腹誹之法。於是秦不敢復言。

育人材

洪武二年六月丁卯

太祖諭國子學官曰。治天下以人材爲本。人材以教導爲先。今太學之教。本之以德行。文之以六藝者。遵古制也。人材之興。將有其效。夫山木之所生。川水之所聚。太學人材所出。欲木之常茂者。必培其根。欲水之常流者。必濬其源。欲人材之成效。必養其德性。苟無作養之功。而欲其成材。譬猶壅百川而欲水流。折方長而求大木。其可得哉。

庚午

太祖召國子生問曰。爾等讀書之餘。習騎射否。對曰。皆習。曰。習熟否。對曰。未。乃諭之曰。古之學者。文足以經邦。武足以戡亂。故能出入將相。安定社稷。今天下承平。爾等雖專務文學。亦豈可不知武事。詩曰。文武吉甫。萬邦爲憲。惟其有文武之才。則萬邦

以之爲法矣。

洪武六年五月癸卯

太祖諭中書省臣曰。馬雖至駑。策勵可以致遠。木雖至樸。繩削可以致用。人雖至愚。勉教可使成材。故聖人之教無棄人。君子之化無鄙俗。朕觀今之爲吏者。寡於學術。惟弄文法。故犯罪者多。若得賢官長以表率之。又日聚而教之。及告以古人爲吏而致通顯者。與夫守身保家之道。豈有不化而爲善乎。自今省臺六部官。遇有暇時。集屬吏。或教以經史。或講以時務。以變其氣質。年終考之。視其率教與否。則可以知其賢不肖矣。

洪武十年八月癸丑。命大都督府官選武臣子弟入國子學讀書。

太祖諭之曰。武臣從朕定天下。以功世祿。其子弟長於富貴。又以父兄早歿。鮮知問學。宜令讀書。知古今識道理。俟有成立。然後命官。庶幾得其實用也。昔霍光功非不高。身死未久。而子孫橫肆。卒致夷滅者。不學故也。郭子儀中興唐室。功蓋天下。位極人臣。而心常謙退。保全令名。而福及後嗣者。識道理也。今武臣子弟。但知習武事。特患在不知學耳。

皇明世法錄 卷六
洪武十四年四月丙辰朔命國子生兼讀劉向說苑及律令

太祖諭祭酒李敬曰。士之爲學。貴於知古今。窮物理。聖經賢傳。學者所必習。若說苑一書。劉向之所論次。多載前言。往行善善惡惡。昭然於方冊之間。朕嘗於暇時觀之。深有勸戒。至於律令。載國家法制。參酌古今之宜。觀之者。亦可以遠刑辟。卿以朕命導諸生。讀經史之暇。兼讀說苑。講律令。必有所益。洪武二十一年九月甲午。詔更定歲貢生員例。府學歲一人。州學二歲一人。縣學三歲一人。

太祖謂禮部尚書李原名曰。昔人有言。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夫天下未嘗無賢才。顧養之之道何如耳。嘗命天下學校。凡民間子弟。願遣入學者。聽復其家。今定歲貢之例。必資性淳厚。學問有成年二十以上。方許充貢。爾禮部其申明之。

洪武二十三年正月戊子。通政使茹瑄引奏潮州府學生陳質言其父戍大寧已死。今有司取其補伍。自念從幼至今。荷蒙國恩。教育。願賜卒業以圖上報。

皇明世宗金 卷六
太祖謂兵部尚書沈潛曰。國家得一卒易。得一材難。此生既有志於學。可削其兵籍。遣歸進學。潛對曰。此生學未見成效。若遽削其兵籍。則缺軍伍。太祖曰。國家於人材。必養之於未用之先。而用之於既成之後。譬之稼。必預耕。則有獲。若刈不待熟。則無用。且事有輕重。難拘一律。苟軍士缺伍。不過失一力士耳。若獎成一賢材。以資任用。其賢豈不重乎。

務實

丙午九月己亥。夏主明昇遣使來聘。

太祖因與語。使者輒自言其國。東有瞿塘三峽之阻。大北有劔閣棧道之險。古人云。一夫守之。百人莫過。而西控成都。沃壤千里。財利富饒。實天府之國也。太祖笑曰。蜀人不以修德保民爲本。而恃山川之險。誇其富饒。此豈爲國長久之道耶。然自用兵以來。商賈路絕。民疲財匱。乃獨稱富饒。豈自天而降耶。使者退。

太祖因語侍臣曰。吾平日爲事。只要務實。不尚浮僞。此人不能稱述其主之善。而但稱其國險。固失奉使之職矣。吾嘗遣使四方。戒其謹於言語。勿爲誇

大恐貽笑於人。蓋以誠示人。不事虛誕。如蜀使者之謬妄。當以爲戒也。

吳元年正月辛丑

太祖謂中書省臣曰。古人祝頌其君。皆寓警戒之意。適觀羣下所進箋文。頌美之詞過多。規戒之言未見。殊非古人君臣相告以誠之道。今後箋文。只令文意平實。勿以虛詞爲美也。

四月壬子

太祖諭起居注詹同等曰。國史貴乎直筆。是非善惡。皆當書之。昔唐太宗觀史。雖失大體。然命直書建。成之事。是欲以公天下也。予平日言行可紀之事。是非善惡。汝等當明白直書。勿宜隱諱。使後世觀之。不失其實也。

洪武二年三月戊申

太祖謂翰林侍讀學士詹同曰。古人爲文章。或以明道德。或以通當世之務。如典謨之言。皆明白易知。無深怪險僻之語。至如諸葛孔明出師表。亦何嘗雕刻爲文。而誠意溢出。至今使人誦之。自然忠義感激。近世文士。不究道德之本。不達當世之務。有詞雖艱深。意實淺近。即使過於相如楊雄。何裨實

用。自今翰林士文。但取通道理。明世務者。無事浮藻。

新

皇明世法錄卷六終

皇明世法錄卷之七

史臣 陳仁錫 謹閱

文皇帝寶訓

聖學

永樂二年八月己丑。翰林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解縉等進呈大學正心章講義。

上覽之至再。諭縉等曰。人心誠不可有所好樂。一有好樂。泥而不返。則慾必勝理。若心能靜虛。事來則應。事去則明鏡止水。自然純是天理。朕每朝退默坐。未嘗不思管束此心為切要。又思為人君。但于

宮室車馬服食玩好無所增加則天下自然無事。
永樂四年正月丙申。

上謂侍臣曰朕昨閒暇援筆肆書愛其制作精妙甚稱人意因歎匠藝如此豈是生而能之亦繇積學所致今之學者不及古人政繇是怠之過前代大儒君子皆是積勤以造其極今人鹵莽厭煩用力未至便謂求道之難譬之耕而不勤可望于獲乎永樂七年閏七月己巳召北京儒士武周文至勞諭甚至特

命爲翰林侍讀學士賜冠帶金織羅衣一襲明日入謝以其老賜勅令致仕。

上語翰林侍讀胡廣等曰朕守藩時閒暇喜觀易時王府官亦有三二人知易然皆不若周文切實但所言亦有凝滯不流動處蓋易道妙在變通不失其正耳古人隨時從道之說最爲要領亦在虛心以玩之耳又曰爲學不可不知易只君子外小人一語人君用之功效不小。

十月丁亥朔鴻臚寺奏免午朝

上將退顧侍臣曰若等各就休息一日復問無事居家時亦不廢觀書否對曰有暇亦時觀書自適。

上曰。常愛孔子言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朕視朝罷。宮中無事。亦恒觀書。深有啓沃。若等皆年富力強。不可自逸。大禹尚惜寸陰。朕與汝等。何可不勉。

敬天

洪武三十五年六月己卯。以七月朔大祀。

天地預告

太祖高皇帝配神。告畢。諭禮官曰。祭天嚴父。國家第一事。必以恭敬爲本。固當自朕始。然陪祀與執事之臣。皆當同朕此敬。庶幾感格之道。爾等職典祀事。尤宜夙夜虔恪。以率于衆。

十二月庚戌朔

上南郊省牲。還御奉天門。進公卿大臣諭之曰。祭祀莫大于郊。古者犧牲粢盛。不備不潔。不敢祭。而帝牛滌三月。其敬如此。明日以始。卿等繼朕省牲。便應秉對越之誠。不可怠忽。自古天子之祭。皆公卿助相。國家生民受福。卿等亦預享之。不可不謹。

永樂四年正月乙巳

上御武英殿覽存心錄。顧翰林侍臣曰。適覽慕容超郊有異獸出壇側。隋煬帝祀園丘。暴風未成禮而退。後二人皆不旋踵而亡。古人言惟德動天。益不

皇明世宗 卷七
三
德亦動天。善則降祥。不善則降殃。但各以類應之。又曰祭祀時固當誠敬。亦必平素積累善行。乃可獲福。若平日所行。反道背德。而臨祭一時致其虔恭。此豈有獲福之理。

永樂十一年春正月辛巳朔日有食之。先是禮部以正旦朝賀宴會上請。

上曰古者日食天子素服修政。用謹天戒。朕既乖于治理。上累三光。而衆陽之宗。薄食于元旦。咎孰甚焉。爾文武群臣。尚思勉輔朕躬。調燮陰陽。消弭災變。新正朝賀宴會之禮。悉罷。百官節鈔。仍如例給之。

法祖

洪武三十五年七月辛丑

上視朝罷。以建文多改舊制。顧侍臣嘆息曰。只如群臣散官一事。前代沿襲行之已久。何關利害。亦欲改易。且陵土未乾。何忍紛紛爲此。于是

天顏愴然變色。既又曰。凡開創之主。其經歷多。謀慮深。每作一事。必籌度數日乃行。亦欲子孫世守之。故詩書所載。後王之善。必曰不愆不忘。率繇舊章。于戒警後王。必曰率乃祖攸行。曰監于先王成憲。

此皆老成之言。後世輕佻諛諛之徒立心不端。以其私智小見。導嗣君改易。祖法。嗣君不明。以為能而寵任之。徇小人之邪謀。至于國弊民叛。而喪其社稷者有之矣。豈可不以為戒。乃進吏部尚書張統。戶部尚書王鈍。諭曰。卿二人久事一。皇考習知典故。今皆老矣。其解免職務。月給尚書半俸。居京師。視時政有疾舊制者。竝向朕直言之。勿隱。庶稱屬望老成之意。

十一月己亥。戶部尚書夏原吉言。寶鈔提舉司鈔

板歲久篆文消乏。且皆洪武年號。明年改元永樂。宜併更之。

上曰。板歲久則當易。正不必改。洪武為永樂。蓋朕所遵用。皆

太祖成憲。雖永用洪武可也。

永樂元年八月丙辰。禮部言鹵簿中宜有九龍車一乘。

先朝舊有金鉦紅鼓各四面。鮑燈紅油紙燈各三對。而今闕之。請增置。

上曰。禮貴得中。過為奢。不及為儉。仲尼曰。與其奢也。

寧儉。

先朝定禮。審之精矣。後世子孫。遵用舊章。當自朕始。豈可輒有增益。以啓後世之奢。九龍車旣先朝所無。卽不可增。舊有而今闕者。令工部補造。

聖孝

上駐師龍潭。顧望鍾山。愴然下淚。諸將請曰。今禍難垂定。何以悲爲。

上曰。吾往日渡江。卽入京見吾

親。比爲奸惡所禍。不渡此江數年。今至此吾

親安在。瞻望鍾山。仰懷

陵寢。是以悲耳。言已。益泣不止。諸將皆泣。

洪武三十五年十月庚申。諭脩實錄。官曰。自古帝王功德之隆者。必有史官紀載。垂範萬年。我皇考太祖高皇帝。神功聖德。

天地同運。日月同明。漢唐以來。未之有也。比建文中。信用方孝孺等。纂述實錄。任其私見。或乖詳略之宜。或昧是非之正。致盛美弗彰。神人共憤。蹈于顯戮。咸厥自貽。今已命太子太師曹國公李景隆爲監脩。太子少保兼兵部尚書忠誠伯茹常爲副監。脩爾等皆茂簡才識。俾職纂述。其端乃心。悉乃力。

以古良史自期。恪勤纂述。必詳必公。用光昭我皇考創業垂統。武功文治之盛。與乾坤相爲無窮。斯汝爲無忝厥職矣。欽哉。

永樂元年五月己卯制諭文武群臣議上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尊諡曰朕

皇考太祖高皇帝順

天應人。奮揚聖武。掃平禍亂。混一六合。創業垂統。制禮作樂。配功德于乾坤。煥光華于日月。帝王之盛。無以復加。躋于遐齡。上賓

帝所。萬方哀悼。思慕不忘。

皇妣孝慈高皇后。齋莊誠一。善聖仁慈。同勤開創。化家爲國。隆配

天之厚德。爲天下之母儀。仰惟眷顧之隆。永荷詒謀之慶。日月于邁。深切孝思。諒惟尊號未稱功德。質諸前古。必在尊崇。所當博詢輿議。丕顯鴻猷。庶用合萬世之公。恢尊親之志。爾文武群臣。其定議以聞。欽哉。

庚辰禮部尙書李至剛等奏宋制凡忌日。于各佛殿誦經。設帝后位。百官行香。今後宜依宋制。于天

禧等五寺朝天宮令僧道誦經三晝夜。
上曰予于父母固當無所不用其心。但人君之孝與庶人不同。為人君者奉

天命為天下主。社稷所寄。生靈所依。但當謹身修德。深體天心。恪循成憲。為經國遠謨。使內無奸邪。外無盜賊。宗社奠安。萬民樂業。斯孝矣。如不能此。而惟務修齋誦經。抑末矣。

十月庚戌

上謂侍臣曰。朕思

皇考所任之人。建文時為奸佞所擯斥者。多不當罪。已勅吏部召至。將復用之。今中外官已備無闕。宜令歸俟命。其有老病不任事者。罷歸。蓋孝子于親之遺物。有不忍棄。况人才乎。

十二月壬辰

上宴閒御謹身殿閱

太祖皇帝御製文集。顧學士解縉等曰。皇考文章。固天資超邁。然亦學問所至。觀其所著。皆天地之心。帝王之度。語簡理至。藹然可見。縉等曰。誠如聖諭。

上曰。朕于宮中。徧尋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七
皇考宸翰不可得。有言建文君自焚時，并寶璽皆燬矣。朕深慟之。又問縉等曰：意者有散落臣民之家者乎？縉等對曰：國初佐命諸臣之家，理當有之。其遺書各王府求之。命禮部遣監生三十餘人分詣各布政司府州縣，令官員軍民之家有收藏高廟御製詩文及宸翰者，皆送官別錄本予之，仍重賚之。

永樂二年五月己酉，錦衣衛奏明日

車駕詣

孝陵，請具法駕。

上曰：不用，但以騎士數人前導已而。顧侍臣曰：明日皇考升遐之日，正屬感慕之時，何用法駕，非為辟除道路，則前導騎士亦可不用。

戊午

上御右順門，永春侯王寧侍，從容論及

皇考時事。

上戚焉動容，寧曰：世人竭誠誦經，飯僧奉佛，可以福利於親。

上不荅，既而諭之曰：為庶人能繼承家業，不失墜，或又能擴克增益于前，可以為孝士，居官食祿，能持

身循理。建立功業。榮親于當時。顯名于後日。可以為孝。天子以四海為家。能思天位者。親之所傳。大業者。親之所建。天下生民。親之所保。而敬以奉天。勤以守業。仁以臨民。使萬物得所。四夷咸賓。光昭祖宗。傳之子孫。可以為孝。何必能事佛。乃為孝乎。既而復曰。元季天下鼎沸。生民塗炭。父母妻子不相保。我

皇考奉

天命。戡定禍亂。立綱陳紀。使強不能凌弱。衆不敢暴寡。天下宴然。有莫大之功德。則必享莫大之福矣。豈他福之所能及也。寧慚而退。

永樂四年六月丙寅。南陽府獻瑞麥。有兩岐者。上語禮部臣曰。比郡縣屢奏祥瑞。獨此為豐年之兆。若年穀豐登。民足衣食。老少無凍餒之患。皆天地祖宗之賜矣。命薦之宗廟。

節儉

永樂四年十月丁未。回回結牙思進玉碗。上不受。命禮部賜鈔遣歸。謂尚書鄭賜曰。朕朝夕所用中國磁器。潔素瑩然。甚適于心。不必此也。况此

物今府庫中亦有之。但朕自不用。又曰：虜貪而譎，朕受之必應厚賚之。將有奇異于此者。繼踵而至矣。何益國事哉。

永樂八年三月庚辰

車駕北征，駐蹕凌霄峰，勅凡供具減半。還興和，因謂翰林學士胡廣侍講楊榮金幼孜曰：朕服用素儉，約非好爲節損。亦天性如此。今萬里出師，爲宗社生民之計，不得已勞苦士卒，如之何尚役人以自奉耶。廣等頓首曰：

陛下天性勤儉如大禹，又憫恤下人如此，蓋人人思盡心矣。

永樂十二年二月癸亥，百官奏事畢。

上退坐右順門，所服裏衣袖敝垢，納而復出。侍臣有贊聖德者。

上歎曰：朕雖日十易新衣，未嘗無。但自念當惜福，故每澣濯更進。昔

皇妣躬補緝故衣。

皇考見而喜曰：皇后居富貴，勤儉如此，正可以爲子孫法。故朕常守先訓，不敢忘。言已，愴然。侍臣頓首曰。

陛下恭儉如此。誠萬世之法。

謙德

永樂元年十一月癸巳

上宴閒顧問侍臣曰。今一歲又終。外間軍民安否。如何對曰。

陛下臨御以來。所施無非仁政。今軍民皆安。正太平無事之時。

上曰。太平豈易言。朕惟遵

皇考成憲以爲治。如得雨暘時若。年穀豐登。兵革不興。兆民安樂。朝無奸邪。然後可爲太平無事。

永樂二年九月丙午。周王橐來朝。且獻騶虞。百僚稱賀。以爲

皇上至仁格天所致。旣罷朝。

上謂侍臣曰。適聞群臣言。不覺惕然。天下之大。如一人。夫有怨。豈得謂仁。一念不誠。豈能格天。朕方夙夜祇懼。何可便謂騶虞。是天降祥于朕。侍臣曰。天心垂愛。

上曰。祥瑞之來。易令人驕。是以古之明主。皆遇祥自警。未嘗因祥自怠。警怠者國之安危繫焉。騶虞若果爲祥。在朕更當加慎。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七
永樂三年七月戊戌陝西興平鳳祥二縣進瑞麥三十本。禮部率群臣上表賀以爲聖德覆被之應。天下太平之徵。上覽之。謂尚書李至剛侍郎趙玘曰。瑞麥固是嘉應。但四方遠邇。靡一物不得其所。斯可爲太平。今中外果無匹夫匹婦之愁怨于下者乎。覽表祇益漸愧耳。君臣貴相與以誠。諛佞非治世之風也。至剛等愧謝。

永樂四年十一月庚午百官上表賀醴泉甘露之瑞。賜璽書。諭曰。朕敬恭事

天地。上致孝于

宗廟。下祈福于生民。而貞應屢見。卿等謂朕德所致。朕何敢當。斯蓋

上天之祐。

宗廟之靈。及爾文武群臣協輔所致。然自古有道之君。祥瑞之來。愈加警畏。是以國家蒙福。人民乂安。卿等宜勉輔朕德。永承天休。

警戒

永樂元年閏十一月癸亥書諭世子曰。比北京山西地震。坤道貴靜。占法地震。主兵數動。人不寧。

上天示戒。不可不謹。宜撫綏軍士。嚴固城池。伺察人情。不可怠忽。

辛未

上御奉天門。顧謂侍臣曰。比北京山西寧夏。皆言地震。天變垂戒。朕用惕然。爾等試言其故。侍臣對曰。地震應兵戈土木之事。

上曰。比年兵旅饑饉。民困甚矣。朕方夙夜圖蘇息之。豈肯適一已之情。興土木之工。重困民力。如樓居。可以避暑。則午門端門皆可居也。何必復建高臺。廣榭。今後宮卑隘不足容。尚不敢增修。慮勞民力。土木之事。在今不爲。若云兵戈。但當勅邊將嚴守。備戒不虞而已。

永樂二年八月丙申

上御右順門。與侍臣論胡元興廢。皆繇天運。

上曰。天運雖有前定之數。然周家後來曆數過之。蓋周之先德。積累甚厚。其後嗣又不至有桀紂之惡。使夏殷之後。不遇桀紂。未遽亡也。元始以有德興。使其子孫知修德保民。亦未遽亡。順帝不恤軍民。不理國政。而荒淫無度。安得不亡。故國之廢興。必在德不專在數也。

十一月甲寅

上以京師地震。召文武群臣諭曰。隆古聖王之世。山川鬼神莫不寧。皆繇君德脩于上。臣職修于下。感應之機不誣。後世君臣不能如古。故災異數見。今地震京師。固繇朕之不德。然卿等亦宜戒謹修職。以共回天意。軍民有不便之事。當速改之。

永樂六年四月丁酉

上御西角門。因言元順帝父子荒淫無度。廢壞國法。以致喪亡。侍臣曰。此是

天命在我。

太祖皇帝。所以致其昏惑顛倒如此。

上曰。帝皇之興。雖有天命。亦須修德行仁。以承之。順帝父子惟倚天命。不復修省。如紂亦曰。我生不有命在天。所以卒至于亡。

永樂八年十月戊午夜。月犯太微垣右執法。巳未。上諭三法司官曰。昨夜太陰犯執法。甚急。爾等典刑。罰宜加敬謹。無罪不可枉。有罪不可縱。須得中道。毋纖毫輕重。

永樂九年二月癸卯

上御右順門。覽奏牘。時御案有鎮紙金獅。歆側將墜。

給事中耿通趨進移置案中。

上顧侍臣曰。一器之微。置于危處則危。置于安處則安。天下大器也。獨可置之于危乎。尤須安之。天下雖安。不可忘危。故小事必謹。小不謹而積之。將至大患。小過必改。小不改而積之。將至大壞。皆致危之道也。先是

上諭六科令查奏牘。恐發落有失。中者悉改之。通奏改之。恐失信于下。

上曰。但欲得當。何憚于改。

七月丙戌

上御奉天門。群臣皆侍。語及四夷。

上曰。朕初卽位。恒慮德不及遠。今四方夷狄來歸。中心更自警惕。蓋慮志得則驕。驕則患生。朕與卿等雖隱微之際。皆當慎之。古人有言。不見是圖。吏部尚書蹇義進曰。四夷慕

聖德而來。

陛下篤恭不已。華夏蠻貊永有所賴。

永樂十三年正月丁巳。勅皇太子曰。朕以上元節。張燈午門。意在與民同樂。不意失火傷人。雖繇不謹之故。亦上天以垂戒不德也。方茲祗懼。以務修

皇明世法錄 卷七
省爾亦宜敬慎勿懈。凡各衙門進送物件。悉皆停止。以紓民力。

永樂十五年十一月壬申。金水河及太液池冰凝。成樓閣龍鳳花卉之狀。奇巧特異。賜群臣觀之。行在禮部尚書呂震以爲禎祥。屢見。率百官上表賀。上拒不受。賜勅諭曰。朕德涼薄。託于萬姓之上。懼弗克負荷。夙夜祇事。不敢暇豫。比歲以來。卿等一遇祥異。輒進表賀。顧朕冥昧。寧不自知。夫戒謹者治之所興。宴安者亂之所自。卿等宜精白乃心。勵臣職。奉成憲。用以輔朕。共承天休。書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政乃乂。其毋因是遂有怠心。欽哉。

永樂十九年四月巳酉

萬壽聖節。先期禮部奏行慶賀禮。

上勅文武群臣曰。比者

上天垂戒。奉天等三殿災。朕心兢惕。寢食不寧。方反躬省愆。遑遑夙夜。而禮部謂朕初度。請行賀禮。此豈所以相朕。恭承

天意。蓋益重朕之不德也。其止勿賀。

永樂二十年正月巳未朔日食。先是

上諭禮部臣曰。日食天變之大者。况在正旦。永念厥

咎。凜焉于心。卿等宜各修厥職。以匡輔不逮。

五月辛未

車駕北征。次西涼亭。西涼亭者。故元往來巡遊之所。上望其頽垣遺址。樹木鬱然。謂侍臣曰。元氏創此。將遺子孫為不朽之圖。豈計有今日。書云常厥德。保厥位。厥德靡常。九有以亡。况一亭可以為殷監矣。因下令禁軍士斬伐樹木。

永樂二十一年十一月甲申

車駕北征。還至京師。陳鹵簿。

上乘御輦入謁。告

天地

宗廟

社稷畢。御奉天門。朝群臣。時諸番貢使咸集闕下。文武群臣上表賀。

上諭之曰。四夷順則中國寧。然不可恃此有怠意。卿等當相與一心。敬天恤民。恪勤政務。用感召至和。俾雨暘時若。百穀豐登。四海萬民。家給人足。然後朕與卿等同享治平之福。群臣舞蹈呼萬歲。

永樂二十二年五月丁酉

車駕北征。次清平鎮。宴隨征文武大臣。命內侍歌

太祖皇帝御制詞五章。因舉爵。諭諸大臣曰。此先帝垂諭創業守成之難。而示戒荒淫酣酗之失也。

朕嗣

先帝鴻業。兢兢惟恐失墜。雖軍旅之中。君臣盃酒之歡。不敢忘也。尚相與共勉之。英國公張輔等稽首對曰。敢不欽遵。

聖訓

巳亥

車駕次威遠川。宴文武大臣。

上曰。朕仰體

皇考之心。自製詞五章。以述奉天法祖。勤政恤民之意。亦將垂示子孫。俾有所謹飭。遂命內侍歌之。群臣聽畢。皆叩頭言。

皇上深思遠慮。前古帝王之所不及。

上悅。悉霑醉而罷。

謹好尚

永樂二年正月庚戌。有道士獻道經者。

上曰。朕所用治天下者五經耳。道經何用。斥去之。既而諭侍臣曰。上好正道而下不爲邪。人主好尚稍不謹。儉人懷僥倖之心者。恣縱妄誕。以投所好。苟

墮其計。將害無窮矣。是故不得不斥。

永樂五年九月壬申

上與侍臣論及養身之道。

上曰。人但能清心寡慾。使氣和體平。疾疢自少。如神僊家說服藥導引。亦只可少病。豈有長生不死之理。近世有一種疲精勞神。佞佛求壽。此又愚之甚也。

永樂十五年八月甲午。行在通政司言甌寧人

進金丹及方書

上曰。此妖人也。秦皇漢武一生爲方士所欺。求長生不死之藥。此又欲欺朕。朕無所用金丹。令自食之。方書亦與毀之。毋令別欺人也。

勤政

永樂元年九月庚子

上御右順門。與侍臣論時政。曰。朕卽位未久。常恐民有失所。每宮中秉燭夜坐。披閱州郡圖籍。靜思熟計。何郡近罹饑荒。當加優恤。何郡地迫邊鄙。當置守備。旦則出與群臣計議行之。近河南數處蝗旱。朕用不寧。故遣使省視。不絕于道。如得斯民小康。朕之願也。

永樂四年正月丙辰

上御右順門晚朝。百官奏事畢，皆趨出。

上召六部尚書及近臣諭曰：早朝四方所奏事多，君臣之間不得盡所言。午後事簡，卿等有所欲言，可從容陳論，毋以將脯朕倦于聽納。蓋朕有所欲言者，亦欲及此時與卿等商量。又曰：朕每旦四鼓以興，衣冠靜坐，是時神清氣爽，則思四方之事，緩急之宜，必得其當。然後出付所司行之。朝退未嘗輒入宮中，間取四方奏牘，一一省覽。其有邊報及水旱等事，即付所司施行。宮中事亦多，須俟外朝事畢，方與處置。間暇則取經史覽閱，未嘗敢自暇逸。誠慮天下之大，庶務之殷，豈可須臾怠惰。一怠惰則百度弛矣。卿等宜體朕此意，相與勤勵，無厭教也。自今凡有事當商略者，皆于晚朝來。庶得盡委曲。

七月戊子享

太廟。

上還御奉天殿，遣使祭告嶽鎮海瀆諸神。

上出視朝，奉天門。百官奏事退，復召侍臣與語。久之，時已五鼓，侍臣請曰：

聖躬勤勞請少息。

上曰。朕常宮中周思庶事。或有一事未行。或行之未善。卽不寐至旦。必行之乃心安。積習旣久。亦忘其勞。蓋常自念才德不逮。若又不專心志。勤思慮。所行何繇盡善。生民何以得安。蓋勤于思。則理得。勤于行。則事治。勤之爲道。細民不敢廢。况君乎。

閏七月庚辰

上宴閒問翰林侍讀胡廣等曰。昨有中官自江西來。言江西田家刈稻甫畢。何獨早。廣對曰。臣鄉多種早稻。故種獲皆早。

上又問聞江西民衆而田少。農家亦給足否。對曰。勤者可給。

上曰。勤之一字。豈獨農夫當盡。士工商皆當盡。至于人君。尤不可不盡。人君則當致勤于心。朕每退朝靜坐。必思今日所行幾事。某事于理如何。于人情如何。若皆合宜。心則安矣。有不合宜。雖中夜必命左右記之。俟旦而改之。蓋一事失當。人受其弊。故不得不勤。

八月丁酉。先是通政司受四方奏疏。非重務者。悉不以聞。逕送六科。至是

皇明世宗金 卷七
上知之。召叅議賀銀等責曰。設通政司。所以決壅蔽。達下情。今四方言事。朕不得悉聞。則是無通政司矣。朕主天下。欲周知民情。雖微細事。不敢忽。蓋上下交則泰。不交則否。自古昏君。其不知民情者多。至亡國。爾欲朕効之乎。自今宜深懲前過。凡書奏關民休戚者。雖小事必聞。朕于聽受不厭倦也。

永樂五年四月庚子

上謂侍臣曰。朕與卿等論政事。每不覺坐久。或謂朕曰。語多傷氣。非養生之道。當務簡默為貴。朕語之曰。人君固貴簡默。但天下之大。民之休戚。事之利害。必廣詢博訪。然後得之。非好多言也。侍臣對曰。舜無為而治。然亦好問好察。邇言。豈舜不貴簡默哉。上曰。不如是不足以盡群情。

明決

永樂元年九月丙申。錦衣衛引清涼寺僧言。近寺軍民牧放牲畜。蹂踐寺外之地。今捕得其人。請付法司治之。

上命釋之曰。京師隙地少。民艱于孳畜。寺外有閑地。則推以便之。乃契佛濟利之心。此何必禁。

皇明世宗 卷七
閏十一月丁卯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奏謀報
塔灘韃賊籠禿魯灰等見在不老山其衆議欲寇
寧夏惟賊帥蒐的哥以資糧不給不從。

上覽奏顧侍臣曰胡寇至譎此語未必可信籠禿魯
灰必心計可行然後發言且胡地非有耕種不過
鈔掠豈如中國之人必裹糧然後啓行其以資糧
不給爲亂者蒐的哥恐泄其事機故外託此爲說
內實陰謀襲我不備朕計此時賊若不出槍桿野
狐二嶺及雲州之地必向山西大同其速書勅往
諭北京行都督府并山西都司行都司令簡士卒
嚴哨瞭固守備不可怠忽既書勅未行山西都司
奏報韃賊五十餘人劫掠灰溝村黃甫川之地皆
如

上所計復命侍臣曰今不必別書勅但于勅尾申戒
之令虜寇至但堅壁固守彼寇掠無得計窮食乏
又懼我軍斷其歸路必自遁去切不可輕追恐人
馬俱困墮其計中不可不慎。

永樂二年四月甲申釋安慶府民誹謗罪先是有
典仗率軍卒往安慶採木道過民家縱軍強取民
財民將訴于官典仗教軍誣民爲誹謗語縛送刑

身明世法錄 卷七
部獄具刑部以聞。

上曰民被誣矣。諺恒言軍強民弱民安敢肆焉。對官軍出誹謗語。此必官軍厲民民不堪將訴之。則造此語誣民。命五府六部都察院共訊其實。悉如上所云。遂釋民而抵官軍罪。并罪刑部官之枉民者。八月乙未。有軍較縛至二人。言北京城中。往往盜剪官馬尾。二人專鬻馬尾帽于市。此皆因盜所得。請罪之。

上曰。嘗見其剪馬尾乎。抑以疑似執之乎。對曰。實疑而執之。

上顧三法司官曰。市中貨馬尾帽甚多。可盡以疑似罪之乎。其釋之。

十一月丙寅。廣西欣城縣儒學訓導到官。歲餘。邑中有蠻獠。有司招其子弟入學。卒無至者。訓導自念虛糜祿廩。無益于國。詣闕白其事。禮部尚書李至剛等言。不當擅離職。請罪之。

上曰。委其職事而去之。可罪以離職。無事可治而赴闕自陳。蓋非苟祿偷安者。其送吏部調用。

永樂四年三月乙未。禮科引奏都察院逮至嘉興縣知縣李鑑。鑑叩頭言。臣誠有罪。幸

皇明世法錄 卷十
陛下矜恕

上問鑑何罪。左都御史陳瑛言鑑受命籍奸黨姚瑄瑄弟亨當連坐。而鑑不籍。鑑言初奉都察院文止籍瑄。未有亨姓名。

上曰罪止于籍非輕矣。無上司之文。雖當連坐。不籍亦是慎重之意。知縣無罪。其釋之。

四月己丑錦衣衛較尉有訐朝臣謗毀時政之失者。

上曰此必誣之。蓋朝廷未嘗行此政。彼安得有此言。命錦衣衛詰之。果決私忿誣之。

上曰人言聽言之際。豈可不審。向若不察。付之法司。則死誹謗必矣。小人敢誣君子。此風不可長。命以較尉付法司論如律。

九月癸未

上御右順門。三法司官引奏浙西人告數人誹謗罪。及追至面對。皆未嘗相識。告者當抵罪。

上諭之曰。汝以死罪誣人。若朝廷遂聽汝言。彼死何辜。汝造一言欲殺數人。小人雖有無知者。豈若爾之險惡。汝今實自戕。何悔。諭三法司曰。此譬之蛇蝎。不可暫留。留則復毒人。其速誅之。即日棄之。

十二月丁亥有盜殺人當刑。令家人告乞貸死。願服役遠方以贖。

上曰。貪生畏死。人之同情。豈獨汝哉。欲人憐已。曷不憐人。汝前殺人時。都不推恕。于今當死。乃望垂憐。汝若可生。則死者何罪。命即日誅之。

永樂五年二月壬辰有虎賁士百餘人。公差至外府。其從者掠民財。官府出榜禁約。虎賁士揭榜訴府官誣已。

上曰。朝廷置官府牧民。彼出榜禁戢軍卒無害民。乃其職當然。汝沮之。是沮朝廷法令。汝雖不掠民財。是汝從人安得不知其所為。知而不約束。與自掠何異。命法司以虎賁士及其從者悉治之如法。七月乙亥通政司言有養馬軍人。告人呪咀其馬死者。

上曰。此誣詞也。彼不用心畜馬。致馬病死。豈有馬不病而人能呪死之理。愚昧小人。誣平民罔朝廷。以規免已罪。不可聽。遂斥之。

十月辛卯通政司言紹興民告其鄉人居室違禁。上曰。未可偏聽。南方僻遠之處。少經兵革。宋元時屋室。往往有之。豈當一槩罪以違禁。其令巡按御史

皇明世宗 卷七
三
驗視。但是本朝禁令之後。造者抵罪。在禁令前所造。雖違法不問。

永樂六年四月戊子。有告言肅王換聽百戶劉成言。輒罪平涼衛軍者。

上曰。此或下人所爲。未必盡出王意。勅王械成等送京師。因顧侍臣曰。王居深宮。豈得悉聞外事。皆繇左右小人。作威福于其所好惡者。造飾毀譽于王前。王與之狎暱有素。更不察其言是非。而一意從之。今過則皆歸于王矣。故讒佞德之蝨也。林無蝨有美木。左右無讒佞有美德。不可不去也。

十二月丁亥。通政司奏北京種田民告運木軍民有怨謗語。

上曰。軍民出力運木。未免自歎勞苦。人情之常也。此人以罪謫彼屯田。必造誣以規僥倖。脫已罪。告許之風不可長。命付法司治之。

永樂九年三月癸酉。先是通政司言。有指揮首天城衛千戶犯罪。繫刑部獄。其母致貨託已爲賂部官求免。已不敢從。并以其貨來首。

上問千戶與指揮有舊乎。對曰。無。

上曰。非故舊而輒以違法干之。獨不慮事敗哉。此非

人情命法司訊之。至是法司奏指揮所居近刑部。而千戶之母寓其鄰家。朝夕饋子食。指揮察其有賚橐。給言已與部官厚。可以賂免。母遂致貨。傍有欲發其奸者。指揮懼。遂自首而隱其實情。論法。千戶之母當準與贓律。指揮當罷職謫屯種。

上曰。愛其子以賂求免。人之常情。且婦人烏知法律。其宥之。指揮始則欺人取貨。終則隱情罔上。又汙鱣朝臣。此不可恕。但罷職屯種。何以示懲。卽械送交趾充軍。

九月庚辰。通政司言黃巖縣民告豪民持建文時士人包葵古所進楚王書藁。與衆聚觀。書中有干犯語。請付法司治之。

上曰。此必與豪民有怨而欲報之。朕初卽位。命百司凡建文中上書有干犯語言。皆朕未卽位以前事。悉毀之。有告者勿行。今復行之。是號令不信矣。况帝王豈念舊惡。帝王之度。如海納百川。無所不容。故能成其大。何暇瑣瑣追咎往事。所告勿聽。

十月丙午。兵科都給事中倪峻言。有內官奏千戶不待朝命。輒發兵捕盜者。請治其專擅之罪。

上曰。國家養兵。政以除奸衛民。境內盜發。千戶能率

衆捕之。使民免于暴橫。正是能盡其職。若必待奏報而後發兵。小則亡逸。大則勢張。民受害多矣。聞豎不達事體。爾亦從其言乎。千戶無罪。

永樂十年十一月癸未。通政趙居任奏蘇州有逃軍言今年水潦傷田禾。乞免秋糧。究此人在鄉。所行率不法。且今歲蘇田少水。而奸民多私決隄防。車水入田以壞禾稼。冀苟免稅糧耳。請俱罪之。

上諭戶部臣曰。言水潦者果逃軍。可止坐逃軍罪。其言決堤車水求免稅糧。恐無是理。蓋與其勞力決堤車水。曷若勞力治田。田中所入十分。以一分入

官。有九分入己。豈肯以一廢九。自受饑餒耶。殆非人情。且前時浙江按察司亦嘗浙西水潦。趙居任不恤民隱。今居任此言未可信。仍遣官往視之。

庚寅通政司奏有老婦告前夫之子。不能供養。請治其不孝罪。

上問是親生之子否。對曰。此婦與前夫亦是繼室。蓋此子之繼母。

上曰。所謂子毋無絕道者。非謂繼母。今繼母改適。卽義可絕。已失節于夫。乃責人不能盡孝。所言勿聽。

務實

永樂元年正月己未。禮部尚書李至剛奏。月當蝕。不蝕。請率百官賀。

上曰。王者能脩德行政。去邪任賢。然後日月當蝕。不蝕。適以陰雨不見耳。豈果不蝕耶。不許。

永樂四年六月己未朔。日有食之。是日陰雲不見。禮部尚書鄭賜等言。此

聖德所感召。請明日率百官表賀。

上曰。正朕恐懼脩省之際。何可賀。對曰。宋盛時有行之者矣。

上曰。于此一方陰雲不見。天下至大。他處見者多矣。

且陰陽家言。日食而陰雲不見者。水將為災。以此言之。可賀乎。乃止。

七月甲辰

上宴閒與侍臣論及人之壽夭。

上曰。壽夭在天。人貴勉其在已者。人壽百歲。世多有之。然皆身歿則無聞。顏子三十。令名無窮。人苟有德可傳。何必百歲之壽。

永樂五年五月辛酉。湖廣武昌府僧言。欲增修觀音閣。以祝

聖壽。

皇明世宗金 卷七
上不從。曰：人修短有定數。禍福由所行。所行誠善。福不祝當自至。不善禍非祝所能去。人但務爲善。何假外求哉。

永樂七年三月甲辰朔。

車駕巡狩北京。駐蹕東平州。望祭泰山畢。顧侍臣曰：昔舜巡狩至泰山。舉祀禮。覲諸侯。一正朔。考制度而已。蓋欲使天下同風。後來秦皇漢武。皆有侈心。登封泰山。薦道功德。以誇示後世。終不免後世之非議。我

太祖皇帝一天下。立法制。五六十年。國不異政。家不殊俗。朕謹遵成憲。此行亦惟欲親巡撫。使軍民各得其所耳。侍臣頓首曰：命出矣。臣等聞之。莫不

陛下守

太祖之法。而以堯舜爲心。天下蒼生。實受其福。彼秦皇漢武。何足道哉。

永樂十二年三月庚寅

車駕北征。次清河。京城官吏耆老送駕者辭。

上進其耆老論之曰：京師人烟輻輳。欺詐者多。爾等宜督子弟務生業。毋事游惰。人衣食足。則廉恥興。風俗厚。而皆本于父兄之教。爾等勉之。

神武

建文時。李景隆郭英平安胡觀吳傑竝以兵來攻。上諭諸將曰。李九江志大而無謀。喜專而違衆。英老邁退縮。安復而自用。觀驕縱不治。傑懦而無斷。數子皆匹夫。徒恃其衆耳。然衆豈可恃。衆而無紀律。則易亂。且擊前而後。或不知。擊左而右。不相應。徒多何益。今彼將帥不專。政令不一。紀律不肅。分數不明。往者鄭村壩之敗。如風行草偃。其士卒非不多也。大抵將爲三軍司命。將志衰。則三軍之勇不奮。其兵甲雖多。糧餉雖富。適足爲吾之資。爾等但秣馬厲兵。聽吾指麾。兵法曰。識衆寡之用者勝。吾策之者審矣。第患爾等過殺。當謹以爲戒。卽日渡河而營。是夜大雨。平地水深二尺。及上臥榻。迨旦。兵端有火光如毬。擊燁燁相上下。金鐵錚錚作聲。弓弦皆鳴。將士皆奮欲戰。我軍旣渡河。景隆等軍橫亘數十里。上列陣以當之。開合數四。敵疑不敢進。上諭諸將曰。敵雖衆。不過日中必破之衆。踴躍爭奮。後軍房寬先與敵交戰。不利。上率精銳赴之。所向皆靡。斬敵驍將瞿能父子。及其

精卒萬餘。先是戒張玉朱能等曰。必先摧敵鋒。繼以馬步齊進。乃令丘福等以萬餘騎衝其中堅不動。

上以精騎數十突入敵軍左掖。殺傷甚衆。敵勢披靡。莫敢嬰鋒。乃麾張玉朱能丘福等馬步齊進。人自爲戰。勇氣百倍。

上遙見我陣後塵起。曰。此敵人乘我後也。乃以七騎急赴之。遇敵二萬與戰。連擊殺數十人。稍却數十步而止。須臾復馳入。敵戰擊殺數十人。進退如是百餘合。殺傷甚衆。左右曰。敵衆我寡。難與持久。宜就我軍併力擊之。

上曰。敵精銳盡在此。故吾獨當之。使諸將得以致力于彼。若往就我軍。彼亦合力。形勢相懸數倍。我衆殆難破矣。于是復進戰不已。敵飛矢如注。

上所乘馬凡三易。三被創。所射矢三服皆盡。乃提劍左右奮擊。劍鋒缺折。不堪擊。乃稍却。敵來逼而限以二堤。

上復馳馬越堤逆之。佯以鞭招後。敵疑有伏。不敢踰堤而上。遂相持。

上曰。吾不進。敵不速破。乃易劍以勁騎驍出敵後。突

入馳擊。敵勢少動。遂敗。棄戈而走。須臾敵大陣亦敗。奔北之聲如雷。遂追擊至其營。會旋風折其大將旗幟。敵衆大亂。我軍乘風縱火。燔其營。烟焰天。郭英等潰而西。李景隆等潰而南。盡得其斧鉞及委棄輜重器械。斬首數萬級。溺死十餘萬。追至雄縣。月樣橋。殺溺蹂躪死者復數萬。橫屍百餘里。降者十餘萬。悉放遣之。李景隆單騎走德州。

上率師至通州。張玉朱能請曰。今密邇敵境。而勤師遠征。况遼東早寒。恐士卒難勝。惟

陛下熟計之。

上乃屏左右密語之曰。今敵將吳傑平安守定州。盛庸守德州。徐凱陶鎔欲城滄州。爲犄角之勢。德州城壁堅。敵衆所聚。定州亦城完有備。滄州土城墮圯已久。今天氣向寒。城豈易就。乘其無備。出不意。急趨攻之。敵有必敗之勢。今聲言東征者。示無南伐之意。以怠之耳。失今不取。彼城完守備。恐難用力。凡事貴密。故謀令衆知者。慮泄。玉與能叩頭稱善。我軍過直沽。

上語諸將曰。徐凱等所設備。惟青縣長蘆而已。埽堞兒竈兒坡。數程無水。皆不備。趨此而徑至滄州城。

皇明世宗 卷七
下。是夜二更啓行。盡夜三百里。敵兩發哨騎。皆不
相遇。明旦至鹽倉。遇敵哨騎數百。盡擒之。食時至
滄州。敵猶未覺。督軍士築城。我軍至城下。始倉皇
分守城堞。衆皆股栗。不及擐甲。我軍四面急攻之。
上麾壯士繇城之東北角登。逾時拔其城。而先已遣
人斷敵歸路。遂斬首萬餘級。獲馬九千餘匹。生擒
都督徐凱程暹。都指揮俞琪趙澣。胡原李英張傑。
并指揮以下百餘人。餘衆悉降。咸給牒遣歸。

永樂十二年六月戊申

車駕征虜。駐驛蘭忽失溫。是日虜寇答里巴馬哈木
太平把禿孛羅等率衆逆我師。見行陣整列。遂頓
兵山巔不發。

上駐高阜。望寇已三分路。遂令鐵騎數人挑之。虜奮
來戰。

上麾安遠侯柳升等發神機銃砲。斃賊數百人。親率
鐵騎擊之。虜敗而却。兵攻虜之右。豐城侯李彬都
督譚青馬驟攻其左。虜盡死鬪。

上遙見之。率鐵騎馳擊。虜大敗。殺其王子十餘人。斬
虜首數千級。餘衆敗走。大軍乘勝追之。度兩高山。
虜勒餘衆復戰。又敗之。追至土刺河。生擒數十人。

哈木太平等脫身遠遁。

永樂二十年三月辛巳。

車駕北征。駐驛雞鳴山。虜之寇興和者。聞

上親征。遂夜遁。諸將請急追之。

上曰。虜非有他計能。譬諸狼貪。一得所欲。即走。追之

徒勞。少俟草青馬肥。道開平。踰應昌。出其不意。直

抵窟穴。破之未晚。

六月癸巳。

車駕北征。次威遠川。開平報虜復攻萬全。

上召諸將問計。皆曰。宜分兵還擊。

上曰。不然。此詐謀也。虜慮大軍徑擣其巢穴。故為此

牽制之術。然其衆不多。知大軍北行。必已喪膽。况

敢攻城哉。不足慮也。明日得報虜攻萬全者。其夕

遠遁。

七月庚午。

上親征北虜。至屈裂兒河。虜寇數萬餘。驅牛馬車輻

西奔。陷山澤中。遇大雪。寇倉卒以其衆逆戰。

上麾騎兵為左右翼。齊進。寇望官軍勢盛。欲突而走

上率前鋒衝之。斬首數百級。寇自相踐死者。相枕籍

餘衆散走。其地背河。前左皆山。大軍依山而陣。

上乘高而望之。見寇稍復聚。乃麾兵繞出其右十餘里。又急分兵渡河斷其後。寇數百人突而右走。盡獲之。又麾兵繞出其左十餘里。先令甲士持神機弩伏深林中。戒曰。寇經此則發。又命嚴陣山下以待。已而寇盡棄其輜重。馳突而左。

上麾御前騎士與山下兵馳追之。寇驚走。而林間神機弩競發。寇大潰。死傷不可數計。餘寇尚數百人。馳馬而走。

上曰。必有首虜其中。須擊之。率騎兵追奔三十餘里。抵其巢穴。斬首虜數十人。生獲其黨伯兒伯克等。盡收其人口牛羊駝馬。焚其輜重兵器。暮次豐潤屯。諸將皆頓首賀。

上曰。用兵豈我所得已。諸將曰。天道福善禍淫。

陛下奉天伐罪。以保寧兆民。豈過舉也。

上曰。然。

七月己未

車駕北征。次殺胡原。前鋒都督朱榮等獲阿魯台部屬送。

御營備言阿魯台所部。初聞大軍出。皆憂懼。日有背叛而遁者。繼聞

車駕親征阿魯台舉家惴慄。盡棄其馬駝牛羊輜重于闊灤海之側。直北走矣。

上曰。獸窮則走。然此黠虜未當遽信。前哨繼獲魯部曲。亦言虜悉衆夜遁矣。驗之而信。召都督朱榮吳成等還發兵。盡收虜所乘牛羊駝馬。焚其輜重。

上召文武諸臣諭曰。朕非欲窮兵黷武也。虜爲邊患。驅之足矣。將士遠來。亦宜休息。遂命旋師。

永樂二十二年六月癸亥。車駕北征。次連秀坡。寧陽侯陳懋忠。勇王金忠引兵抵白邨山。咸無所遇。以糧盡還。于是英國公張輔等奏願假臣等一月糧。率騎深入。罪人必得。

上曰。今出塞已久。人馬俱勞。虜地早寒。一旦有風雪之變。歸途尚遠。不可不慮。明日諭輔等曰。昨日之言決矣。古王者制夷狄之患。驅之而已。不窮追也。且今孽虜所存無幾。茫茫廣漠之地。譬如求一粟于滄海。可必得耶。吾寧失有罪。不欲重勞將士。朕志定矣。遂命班師。

教皇太子

永樂元年十月己未。

上御奉天門。命侍臣輯自古以來嘉言善行。有益于

太子者。爲書以授長子。且曰。昔堯試舜。自慎徽五典。至納于大麓。歷試諸艱。乃命以位。舜生長民間。躬親稼穡。堯尚試之如此。朕今令長子守北京。親庶務。雖吏案奏牘。皆躬閱之。以知爲臣之難。他日庶可爲人君也。朕少時嘗居鳳陽。民間細事。無不究知。後受命鎮北方。經絕塞。冒霜雪。與士卒同甘苦。其他所未經歷者。則博考于載籍。每覽昔人言行。可自警省者。讀之不能釋手。讀書所以有益于人。然人資稟有強弱。泛而不切。亦未有益。故欲令爾等輯此教之。先定其尺度權衡。使中有所主也。永樂二年四月甲申。文華寶鑑成。

上御奉天門。召皇太子授之曰。修己治人之要。具于此書。昔堯舜相傳。惟曰允執厥中。帝王之道。貴乎知要。便足爲治。爾其勉之。

皇太子拜受而退。

上顧翰林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解縉等曰。朕

皇考訓戒太子。嘗採經傳格言爲書。名儲君昭鑑錄。今朕此書。稍克廣之。益以

皇考聖謨大訓。以爲子孫帝王萬世之法。誠能守此。足爲賢君。昔秦始皇教太子以法律。晉元帝授太

子以韓非書。帝王之道。廢而不講。此其所以亂亡。朕此書皆大經大法。卿等兼輔東宮。從容閒暇。亦當以此為說。庶幾成其德業。他日不失為守成令主。

永樂七年二月甲戌。

上出一書。示翰林學士胡廣等曰。古人治天下。皆有其道。雖生知之聖。亦兼資學問。由唐虞至宋。其間聖賢明訓。具著經傳。然簡帙浩繁。未易遽領其要。帝王之學。但得其要。篤信而力行之。足以為治。皇太子天下之本。于今正當進學之時。朕欲使其知要。庶幾將來太平之望。朕間因閒暇。采聖賢之言。若執中建極之類。切于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者。今已成書。卿等試觀之。有未善。更為朕言。廣等偏覽畢。奏曰。帝王道德之要。備載此書。宜與典謨訓誥並傳萬世。請刊印以賜。

上曰。然。遂名曰聖學心法。命司禮監刊印賜之。勅皇太子。今巡狩北京。命爾監國。天下之務。所繫甚重。爰建文武才德之臣。為爾輔贊。蓋自古聖哲為政。未有不需賢而能成者。爾宜悉心以求益。虛已以納言。庶幾整肅弘綱。康理庶務。然聽言之際。宜



加審擇。言果當理。雖蕩蕘之賤。必從之。言苟不當。雖王公之貴。不可聽。唯明與斷。乃克有成。至于武備。亦宜盡心。居處恒重于防閒。幾務必嚴于慎密。斯皆致理之要。宜祇勤佩服。夙夜不忘。以副朕付託之重。

四月庚寅。賜書諭皇太子曰。朕命爾監國。凡事務寬大。戒躁急。文武群臣。皆朕所命。雖有小過。勿遽折辱。亦不可偏聽。以爲好惡。育德養望。政在此時。天下幾務之重。悉宜審察而行。稍有所忽。累德不細。其敬之慎之時。

上聞皇太子譴刑部尚書劉觀故也。

永樂八年二月乙巳。遣書諭皇太子曰。前命爾覆重囚。爾奏乞貫其死。見爾重惜人命。然十惡不可宥。其餘雜犯死罪以下。悉從汝言。國家用刑。貴在得中。過則濫。不及則弛。自今尤宜盡心。

永樂十五年七月乙亥。賜皇太子務本之訓。復勅諭曰。往者朕以待行。欲其周知民事。遂作書教之名。務本之訓。此書于帝王修齊治平之道。粗備且皆切實之言。今別錄賜汝。閒暇能沈潛玩味。觸類而長。大有益矣。

皇明世宗 卷七
永樂十六年正月丙寅以玄兔圖并群臣所上表及詩文賜皇太子。且賜書諭曰。比陝西耀州民獻玄兔。群臣以爲瑞。且謂朕德所致。上表稱賀。又有獻書頌美者。朕心惕然愧之。夫賢君能敬天恤民。致勤于理。則有以感召和氣。屢致豐年。海宇清明。生民樂業。此國家之瑞也。彼一物之異。常理有之。且吾豈不自知。今雖邊鄙無事。而郡縣水旱。往往有之。流徙之民。亦未嘗無。豈至理之時哉。而一兔之異。喋喋爲諛。夫好直言則德日廣。好諛言則德日增。朕夙夜拳拳。仰惟

皇考創業艱難。懼弗堪負荷。不敢怠寧。終不爲彼所惑。爾將來有宗社生民之寄。群下有言。不可不審之于理。但觀此表及詩。卽俱瞭然。而情不能遁矣。
永樂二十年三月丁丑

車駕北征。命皇太子監國。諭之曰。軍國之務重。當明恕勤慎以處之。明則能照物。恕則能體物。勤則無怠事。慎則無敗事。修是以率下。庶幾其可。

五月庚辰

上駐驛威虜鎮。皇太子遣人馳進蔬果。賜書諭之曰。爾以朕躬勞在外。遣人遠進蔬果。固出于孝心。然

朕此行。本爲安民。顧以口腹勞民。非朕志矣。且朕付爾

宗社之重。但樂善親賢。杜讒去佞。以保民爲務。稱朕付託之意。爾孝至矣。奉養之物。繼今勿進。

教皇太孫

永樂五年四月辛卯。皇長孫出閣就學。

上御奉天殿。召太子少師姚廣孝。翰林院待詔魯瑄等諭之曰。人于學問。常以先哲之言爲主。朕長孫天資明睿。爾等宜盡心開導。凡經史所載孝弟仁義。與夫帝王大訓。可以經綸天下者。日與講說。浸漬之久。涵養之深。則德性純而器識廣。他日所資甚大。不必如儒生釋章句工文辭爲能。

永樂十年八月丙辰。

上謂兵部尚書金忠等曰。皇太孫年長。有志略。朕令其學問之暇。兼講武事。其遣人往直隸。應天。及江北。鳳陽。滁和等府州。北京。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四川。湖廣。境內。選民間子弟。年十七至二十。勇健有才藝者。官給路費廩食。送京師。俾充隨從。

永樂十二年三月庚寅。

車駕親征胡虜。發北京。

皇太孫從行。先是

上謂侍臣曰。朕長孫聰明英銳。勇智過人。今肅清沙漠。令侍行。俾知用兵出奇之法。亦使躬歷行陣。見將士之勞苦。知征伐之不易。又謂學士胡廣。庶子楊榮。諭德金幼孜曰。每日營中間暇。爾等卽以經史于長孫前講說。文事武備。不可偏廢。

戊戌。

駐驛宣府。

上坐帳中。皇太孫侍側。

上從容語以前代得失事。及君臣相與保全之艱。皇太孫所對。皆合。

上意。

上喜。顧謂侍臣曰。人必務學。乃能增長智識。適與長孫語。其所對。悉有權度。非尋常意見所及。亦其比來學問進矣。侍臣叩首賀曰。

太孫殿下資識超越。他日必爲太平天子。

宗社生民之福也。

上曰。朕嘗命東宮官屬。協心輔之。爾等皆須盡心。

四月丁卯。

車駕發清水源。

皇太孫從行。

上于馬上指示山川險易。及將士之勤勞。且曰。汝知

吾所以爲此者乎。對曰。

陛下豈爲圖其土地。利其資畜。而勤遠略哉。顧此虜禽獸之性。雖施以天地大恩。不知感戴。暫服而遽叛。非獮薙之。久亦難制。昔禹之征苗。文王之伐崇密。皆非得已也。

陛下尊居天位。享四海之奉。豈不自樂。而仰勞

聖躬。跋涉遠外者。無非欲驅除此虜于絕漠。令不敢近塞下。使子孫臣民。長享太平之福。

上歎曰。孫之語。我之心也。

五月癸酉

上駐驛楊林。戾閱武之暇。

皇太孫侍。語及創業守成之難。曰。前代帝王。多有生長深宮。狃于富貴安逸。不識民艱。經國之務。懵弗究。而至于亡者。朕常以爲戒。汝將來有嗣統之責。須勉力學問。天下之事。須周知。人之艱難。須涉歷。聞見廣而涉歷多。自然心胸開豁。于萬幾之來。皆有以處之。而不差矣。

永樂十五年七月乙亥。賜皇太孫務本之訓。勅曰。

爾嗣有

宗社人民之寄。今閒暇宜與儒臣講明此書。而服膺之。庶幾克稱他日太平之望。欽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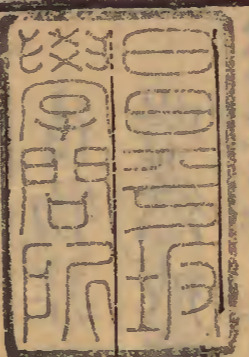
永樂十七年八月癸未。勅皇太孫曰。爾年已長。宜讀書明理。以成大器。古帝王皆以讀書明理爲本。未有不如是。而能齊家治國平天下者。爾克勤學問。他日用之不窮。

宗社可以永安。天下皆蒙福澤。爾其勉之。

十二月丁亥。勅皇太孫曰。立身之道。莫先孝弟忠信。四者之行。立于身。明君臣之義。篤父子之親。厚兄弟之愛。盡長幼之序。信以服衆。仁以撫下。恕以待物。非正言不發。非正道不履。親仁賢。遠奸佞。節嗜慾。戒荒暴。振綱紀。別淑慝。明賞罰。以保

宗社悠久之託。爲天下生民之福。爾其勉之。又曰。比聞出郊圍獵。一軍害民。卽能懲之以法。使田里皆安。毫髮無犯。人傳爾之善。至于北京。朕聞之甚喜。此可驗爾勤學之効矣。大抵兵民相須。撫恤惟均。苟有所偏。必爲所怨。今爾于此一事。使百姓感德。軍士畏法。足爲善行。夫今日行一善。明日行一善。爾雖不自覺。而善名自然播之天下。將有不令而

從不言而信者矣。自今更宜夙夜勤勵。讀書明理。以廣其智識。將來德成業就。為天下所瞻仰。亦不負朕期望之意。欽哉。



皇明世法錄卷之七終



